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5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採用國際會計委員會（IASC）原於1999年3月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打算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階段，即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章節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應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此包括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及如何處理指定依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亦決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除列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因此等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重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12月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致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11月新增避險會計之章節。其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並指出預計於修訂之分類與衡量提議及預期信用損失提議定案時設定一新的強制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作有限度之修正。該等修正處理小範圍之應用問題，並對特定之簡單債務工具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將與企業金融資產及提供信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減損會計處理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設定新的強制生效日。

其他準則已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其包括「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2010年12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2011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2011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2011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2013年12月發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2014年5月發布）。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章節	
1 目的	1.1
2 範圍	2.1
3 認列與除列	3.1
3.1 原始認列	3.1.1
3.2 金融資產之除列	3.2.1
3.3 金融負債之除列	3.3.1
4 分類	4.1.1
4.1 金融資產之分類	4.1.1
4.2 金融負債之除列	4.2.1
4.3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1
4.4 重分類	4.4.1
5 衡量	5.1
5.1 原始衡量	5.1.1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5.2.1
5.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5.3.1
5.4 攤銷後成本衡量	5.4.1
5.5 減損	5.5.1
5.6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5.6.1
5.7 利益及損失	5.7.1
6 避險會計	6.1
6.1 避險會計之目的及範圍	6.1.1
6.2 避險工具	6.2.1
6.3 被避險項目	6.3.1
6.4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6.4.1
6.5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6.5.1
6.6 項目群組之避險	6.6.1
6.7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7.1

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7.1 生效日	7.1.1
7.2 過渡規定	7.2.1
7.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之撤銷	7.3.1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B部分

理事會對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之核准：

2011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3年11月發布BC)

理事會對2014年7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附錄A

先前反對意見

附錄B

其他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釋例

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指引

附錄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第1.1至7.3.2段及附錄A至C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A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理由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於 2005 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國家準則制定機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開始致力於一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的。此項工作導致 2008 年 3 月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之發布。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11 月將該計畫納入其積極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袖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4 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加速時間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方法

- IN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打算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階段，即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應規定之章節。
- IN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三個主要階段為：
- (a)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該等章節規定金融資產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予以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

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額外規定於第IN7段進一步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作有限度之修正。該等修正於第IN8段進一步說明。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將與企業金融資產及提供信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減損會計處理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規定於第IN9段進一步說明。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11月將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額外規定於第IN10段進一步說明。

分類與衡量

IN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金融資產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予以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大部分規定仍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惟為處理本身信用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已予改變。該等改善回應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一致之回饋意見，即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11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提前適用該等規定，而不須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其他規定。

IN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作有限度之修正。該等修正處理小範圍之應用問題，並對特定之簡單債務工具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種類。第三種衡量種類之引進係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許多保險公司）之回饋意見，亦即對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之金融資產而言，該衡量種類為最攸關之衡量基礎。

減損方法

IN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2014年7月將與企業金融資產及提供信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減損會計處理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信用損失認列之門檻。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作法下，企業於認列信用損失前不再需要有已發生之信用事件，而

是針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作會計處理。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係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因此提供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更即時資訊。

避險會計

IN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11月將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規定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更趨緊密連結，對避險會計建立一較為原則基礎之作法，並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避險會計模式之不一致與缺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討論一般避險會計規定時，並未處理開放式組合或總體避險之特定會計，而係於其現時之積極議程中討論對該等項目之提議，並於2014年4月發布討論稿「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處理：總體避險之組合重評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例外仍繼續適用。因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尚未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對企業提供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對所有避險會計，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或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避險會計規定。

其他規定

IN11 除上述三個階段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6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且決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之相關規定，但完成改善揭露之規定。該等新揭露規定於2010年10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發布，其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於2010年10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仍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IN12 因第IN7及IN11段所述新增規定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於2009年發布）乃於2010年重組。許多段落重新編號且某些段落重新排序。增加之新段落係為配合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章節。除此之外，該重組並未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之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於2010年擴增，以包括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討論指引之結論基礎之資料，該指引未經重新考量而予沿用，並已對該資料作些微校訂。

IN13 因第IN9段所述新增規定之結果，於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章（衡量）之應用指引作額外些微結構變動。具體而言，與權益工具投資及該等投資合約之衡量有關之段落，重新編號為第B5.2.3至B5.2.6段。除此之外，此等規定並

未改變。重新編號使新增攤銷後成本及減損之規定為第5.4及5.5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第1章目的

- 1.1 本準則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第2章範圍

- 2.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或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依本準則之某些或所有規定處理。企業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企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 (ii)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之規定；且
 - (iii)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 (c)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員工福利計畫下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d)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包含選擇權及認股證），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惟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者除符合前述(a)之例外者外，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本準則。
 - (e) 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符合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除外，或(ii)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之合

約。惟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該衍生工具本身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者，則適用本準則。此外，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該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見第B2.5至B2.6段）。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f) 收購者與出售之股東間所簽定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任何遠期合約，該遠期合約將於未來收購日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該遠期合約之期間不得超過正常取得必要核准與完成交易所須之合理期間。
- (g) 放款承諾（第2.3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惟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本準則之減損規定。再者，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本準則除列之規定。
- (h)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屬本準則第2.4至2.7段範圍內之合約仍適用本準則。
- (i) 對企業支出能獲得歸墊之權利，該支出係企業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為負債準備之負債，或對以前期間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認列之負債準備能獲得歸墊之權利。
- (j)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權利及義務且為金融工具者，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明定該等金融工具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

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中明定其減損利益或損失之認列依本準則處理之權利，應適用本準則之減損規定。

2.3 下列放款承諾係屬本準則之範圍：

- (a)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放款承諾（見第4.2.2段）。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對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適用本準則。
- (b) 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工具。放款承諾不會僅因該放款係分期撥付（如依建造完成程度分期撥付之建造抵押貸款）即視為淨額交割。
- (c)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見第4.2.1段(d)）。

2.4 本準則應適用於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

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但若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屬前述之例外。惟本準則應適用於企業依第2.5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

2.5 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視同金融工具），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該合約之簽訂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惟僅於合約開始時，且該指定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方得作該指定。該認列不一致係因該合約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見第2.4段）而未認列所產生。

2.6 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有多種方式，包括：

- (a) 當合約條款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時；
- (b) 當合約條款雖未明定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時（無論係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互抵合約，或於合約行使或失效前出售合約）；
- (c) 當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取得標的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時；及
- (d) 當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時。

前述(b)或(c)之合約之簽訂，非屬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屬本準則之範圍。對於其他適用第2.4段之合約應予以評估，以決定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是否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並因而決定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

2.7 發行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選擇權，若按第2.6段(a)或第2.6段(d)之方式，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者，屬本準則之範圍。此種合約之簽訂不可能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

第3章 認列與除列

3.1 原始認列

- 3.1.1 企業於且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B3.1.1及B3.1.2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5.1.1至第5.1.3段之規定衡量。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負債時，應將該金融負債依第4.2.1及4.2.2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5.1.1段之規定衡量。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3.1.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於適用時）（見第B3.1.3至B3.1.6段）。

3.2 金融資產之除列

- 3.2.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按合併層級適用第3.2.2至3.2.9、B3.1.1、B3.1.2及B3.2.1至B3.2.17段。因此，企業應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所有子公司，合併後之集團再適用該等段次。

- 3.2.2 依第3.2.3至3.2.9段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各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 (a) 於且僅於所考量除列之部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時，第3.2.3至3.2.9段始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 (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 (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90%份額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90%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 (i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90%份額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90%利息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份額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第 3.2.3 至 3.2.9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i)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 90% 或後 90% 之權利，或(ii)來自一組應收款之 90% 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 8% 之信用損失時，第 3.2.3 至 3.2.9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於第 3.2.3 至 3.2.12 段，「金融資產」一詞或指前述(a)中所辨認之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指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3.2.3 企業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b) 企業按第 3.2.4 及 3.2.5 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 3.2.6 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 3.1.2 段。）

3.2.4 企業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 (a)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企業於符合第 3.2.5 段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3.2.5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於且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a)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c)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所定義），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3.2.6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見第 3.2.4 段），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

及報酬之程度。在此情況下：

- (a)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c)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i)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i)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見第3.2.16段）。

3.2.7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見第3.2.6段）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則企業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企業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第3.2.5段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企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2.8 企業是否已移轉或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通常顯而易見，並無須進行任何計算。在其他情況，則須計算並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該計算及比較係採用適當之現時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3.2.9 企業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見第3.2.6段(c)），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非關係人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單方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在所有其他情況，企業仍保留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3.2.10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收費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收

費不預期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則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收費預期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則該服務權利應依第3.2.13段之規定，以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服務資產。

3.2.11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3.2.12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b)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2.13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見第3.2.2段(a)），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就此目的而言，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按須持續認列之一部分處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b)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2.14 當企業將一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衡量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時，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3.2.15 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3.2.16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

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例如：

- (a) 企業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i)該資產之金額，及(ii)對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 (b) 企業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購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行使價格之孰低者為限（見第B3.2.13段）。
- (c) 企業以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b)所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3.2.17 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儘管本準則有其他衡量規範，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a)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 (b)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基礎衡量之公允價值。

3.2.18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3.2.19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5.7.1段之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3.2.20 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如當企業保留再買回部分已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而不致於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該企業仍保留控制），企業應以移轉日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為此目的，應適用第3.2.14段之規定。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b) 對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

3.2.21 已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負債不適用本準則中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所有移轉

3.2.22 已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發生之任何費損互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

3.2.23 移轉人若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受讓人，移轉人與受讓人對擔保品之會計處理取決於受讓人是否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及移轉人是否違約。移轉人及受讓人應按下列方式處理擔保品：

- (a) 若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則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作為貸放資產，已設質權益工具或再買回應收款項）以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
- (b) 若受讓人出售所取得供抵押之擔保品，應認列出售之價款及返還擔保品義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c) 若移轉人依合約條款已違約，且不再有權贖回擔保品，移轉人應除列擔保品。受讓人則應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並按其公允價值原始衡量；若受讓人業已出售擔保品，則其返還擔保品之義務應予除列。
- (d) 除(c)所述情況外，移轉人應持續將擔保品列報為其資產，受讓人則不得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3.3 金融負債之除列

3.3.1 企業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3.3.2 現有借款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同樣地，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亦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3.3.3 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3.3.4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

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b)對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第4章 分類

4.1 金融資產之分類

4.1.1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企業應以下述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4.1.2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B4.1.1至B4.1.26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4.1.2A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B4.1.1至B4.1.26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4.1.3 為適用第4.1.2段(b)及第4.1.2A段(b)之目的：

- (a)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第B4.1.7B段對本金之意義提供額外指引。
- (b) 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第B4.1.7A與B4.1.9A至B4.1.9E段對利息之意義（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意義）提供額外指引。

4.1.4 除依第4.1.2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5.7.5至5.7.6段）。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5 雖有第4.1.1至4.1.4段之規定，但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第B4.1.29至B4.1.32段）。

4.2 金融負債之分類

4.2.1 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3.2.15及3.2.17段之規定。
- (c) 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4.2.1段(a)或(b)規定者除外）：
 - (i) 依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此種承諾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4.2.1段(a)者除外）：
 - (i) 依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2 企業於第 4.3.5 段允許，或於下列任一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狀況下，可在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該不一致係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見第 B4.1.29 至 B4.1.32 段）；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見第 B4.1.33 至 B4.1.36 段）。

4.3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1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

4.3.2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第 4.1.1 至 4.1.5 段之規定。

其他混合合約

4.3.3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第 B4.3.5 及 B4.3.8 段）；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c) 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 4.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應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本準則未涉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 4.3.5 雖有第 4.3.3 及 4.3.4 段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主契約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 4.3.6 企業若依本準則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7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第 4.3.6 段規定並將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 重分類

- 4.4.1 企業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第 4.1.1 至 4.1.4 段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金融資產之額外指引見第 5.6.1 至 5.6.7、B4.4.1 至 B4.4.3 及 B5.6.1 至 B5.6.2 段。
- 4.4.2 企業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 4.4.3 為第 4.4.1 至 4.4.2 段之目的，下列情況變動非屬重分類：
- (a) 衍生工具先前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及
 - (c) 依第 6.7 節規定之衡量變動。

第 5 章 衡量

5.1 原始衡量

- 5.1.1 除第5.1.3段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外，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 5.1.1A 惟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企業應適用第B5.1.2A段。
- 5.1.2 企業若對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見第B3.1.3至B3.1.6段）。
- 5.1.3 儘管有第5.1.1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應收帳款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規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時），企業應按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定義）衡量應收帳款。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2 企業應將第5.5節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第4.1.2段之規定）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第4.1.2A段之規定）。
- 5.2.3 企業應將第6.5.8至6.5.14段之避險會計規定（若適用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¹。

5.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 5.3.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2.1至4.2.2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負債。
- 5.3.2 企業應將第6.5.8至6.5.14段之避險會計規定（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適用於指定為被

¹ 依第7.2.21段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本準則第6章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若企業已作此選擇，則本準則所提及第6章之避險會計特定規定非屬攸關。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攸關之避險會計規定。

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有效利息法

5.4.1 利息收入應使用有效利息法（見附錄A及第B5.4.1至B5.4.7段）計算，即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係：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企業自原始認列起應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但後續成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企業於後續報導期間應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5.4.2 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依第5.4.1段(b)之規定，將有效利息法適用於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以計算利息收入，於後續各報導期間，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為信用減損，且該改善與適用第5.4.1段(b)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能客觀地相連結，則該企業應以**有效利率**乘以**總帳面金額**計算利息收入。

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

5.4.3 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且該重新協商或修改並未導致本準則規定之金融資產除列時，企業應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應重新計算為重新協商或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該現值係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或（於適用時）依第6.5.10段所計算之修改後有效利率折現。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應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攤銷。

沖銷

5.4.4 當企業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企業應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沖銷構成一除列事項（見第B3.2.16段(r)）。

5.5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一般作法

- 5.5.1 企業應對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依第 4.1.2 或 4.1.2A 段之規定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依第 2.1 段(g)、第 4.2.1 段(c)或第 4.2.1 段(d)之規定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5.5.2 對第 4.1.2A 段規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適用減損規定於其備抵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惟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5.5.3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5.5.4 減損規定之目的為，在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評估）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5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5.5.6 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為適用減損規定之目的，應將企業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之一方之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 5.5.7 若企業於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但判定於本期報導日不再符合第 5.5.3 段之規定，則企業應於本期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5.5.8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本準則之規定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企業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5.5.9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企業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為作此評估，企業應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5.5.10 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見第 B5.5.22 至 B5.5.24 段），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5.5.11 若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企業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不得僅依賴逾期狀況之資訊。惟若無過度成本或投入即無法取得較逾期狀況更為前瞻性之資訊（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企業得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無論企業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式為何，存在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企業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顯示，即使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仍未顯著增加，則企業可反駁此前提假設。企業在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前即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則該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不適用。

修改後金融資產

- 5.5.12 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企業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俾依第 5.5.3 段之規定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b)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5.13 雖有第 5.5.3 及 5.5.5 段之規定，企業於報導日對於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僅自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應認為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5.5.14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企業應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有利變動認為減損利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估計現金流量中所包含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作法

- 5.5.15 雖有第 5.5.3 及 5.5.5 段之規定，企業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下列項目之備抵損失：

- (a)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譯者註)或合約資產，且其：
- (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規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或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且若企業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作為其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應適用於所有此種應收帳款或所有此種合約資產，但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得分別適用。
- (b)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若企業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作為其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應適用於所有應收租賃款，但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得分別適用。

5.5.16 企業得對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彼此獨立地選擇其會計政策。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5.5.17 企業應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5.5.18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企業未必需要辨認每一可能情境，惟企業應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或機率（藉由反映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及不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非常低）。

5.5.19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而非更長之期間，即使該更長之期間係與商業慣例一致。

5.5.20 惟某些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且企業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並不會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對此種金融工具（且僅對該等金融工具），企業應就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且

^(譯者註) 本準則所使用「應收帳款(trade receivables)」一詞之意涵，包含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票據。

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即使該期間展延至超過最長合約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5.6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5.6.1 企業若依第 4.4.1 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述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第 5.6.2 至 5.6.7 段列示重分類之規定。
- 5.6.2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 5.6.3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總帳面金額（見第 B5.6.2 段於重分類日決定有效利率與備抵損失之指引）。
- 5.6.4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見第 B5.6.1 段）。
- 5.6.5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見第 B5.6.1 段）。
- 5.6.6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見第 B5.6.2 段於重分類日決定有效利率與備抵損失之指引）。
- 5.6.7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5.7 利益及損失

- 5.7.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 (a) 其屬避險關係（見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一部分；
 - (b)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c) 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企業依第 5.7.7 段之規定，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
 - (d) 其係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企業依第 5.7.10 段之規定，須將公允價值之某些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5.7.1A 僅於下列條件均滿足時，始於損益中認列股利：
- (a) 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
 - (b) 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c)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
- 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一部分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依第 5.6.2 段之規定重分類、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企業若將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則應適用第 5.6.2 及 5.6.4 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應於該金融負債除列，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見第 B5.7.2 段對外幣兌換損益之指引。）
- 5.7.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為避險關係中之被避險項目，其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規定認列。
- 5.7.4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 3.1.2、B3.1.3 及 B3.1.6 段），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惟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 5.7.1 段之規定適當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為適用減損規定之目的，應將交易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權益工具投資

- 5.7.5 對於屬本準則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B5.7.3段對外幣兌換損益之指引。）
- 5.7.6 企業若作第5.7.5段之選擇，仍應依第5.7.1A段之規定將該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中。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5.7.7 對於依第4.2.2段或第4.3.5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依下列規定列報其利益或損失：
- (a) 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B5.7.13至B5.7.20段）；且
 - (b) 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按上述(a)處理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第5.7.8段適用之情況）。第B5.7.5至B5.7.7及B5.7.10至B5.7.12段對如何決定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指引。

- 5.7.8 若第5.7.7段之規定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 5.7.9 雖有第5.7.7及5.7.8段之規定，企業應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列報於損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5.7.10 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見第5.5節）與外幣兌換損益（見第B5.7.1至B5.7.2A段）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企業若將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則應依第5.6.5及5.6.7段之規定處理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以有效利息法所計算之利息應認列於損益中。
- 5.7.11 如第5.7.10段所述，若一金融資產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若該金融資產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相同。

第6章 避險會計

6.1 避險會計之目的及範圍

- 6.1.1 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當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時，該影響為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此方法意在表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之內容，以了解其目的及影響。
- 6.1.2 企業可依第6.2.1至6.3.7及B6.2.1至B6.3.25段之規定，選擇指定一避險工具與一被避險項目間之避險關係。對於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企業應依第6.5.1至6.5.14及B6.5.1至B6.5.28段之規定，處理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當被避險項目為項目群組時，企業應遵循第6.6.1至6.6.6及B6.6.1至B6.6.16段之額外規定。
- 6.1.3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且僅對於此種避險），企業始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在此情況下，企業亦必須對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特定規定，並指定某一部分（係某一貨幣金額）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1A、89A及AG114至AG132段）。

6.2 避險工具

符合要件之工具

-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見第B6.2.4段）。
-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為依第5.7.7段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而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對於外幣風險之避險，非衍生金融資產（若非屬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6.2.3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訂定之合約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指定

- 6.2.4 符合要件之工具應就其整體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允許之例外僅限於：
- (a)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時間價值變動（見第 6.5.15 及 B6.5.29 至 B6.5.33 段）；
 - (b) 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遠期部分之價值變動；同樣地，外幣基差可藉由將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被分開並排除（見第 6.5.16 及 B6.5.34 至 B6.5.39 段）；及
 - (c)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金額之 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
- 6.2.5 企業得以組合觀點看待並共同指定下列各項之任一組合（包括某些避險工具所產生之一種或多種風險與其他避險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作為避險工具：
- (a) 衍生工具或其比例；及
 - (b) 非衍生工具或其比例。
- 6.2.6 惟由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上下限），若其在指定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第 B6.2.4 段之規定）。同樣地，兩項以上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其組合在指定日實質上非屬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共同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第 B6.2.4 段之規定）。

6.3 被避險項目

符合要件之項目

- 6.3.1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
- (a) 單一項目；或
 - (b) 項目群組（受第 6.6.1 至 6.6.6 及 B6.6.1 至 B6.6.16 段之限制）。
- 被避險項目亦可為此種單一項目或項目群組之組成部分（見第 6.3.7 及 B6.3.7 至

B6.3.25 段）。

6.3.2 被避險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

6.3.3 若被避險項目為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該交易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

6.3.4 彙總暴險若係暴險（此暴險依第 6.3.1 段規定得作為被避險項目）與衍生工具之組合，該彙總暴險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見第 B6.3.3 及 B6.3.4 段）。前述彙總暴險包括含有預期交易之彙總暴險（即未承諾但預計將產生暴險之未來交易與衍生工具），若該彙總暴險屬高度很有可能，且一旦其已發生而不再屬預期時仍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6.3.5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間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但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之合併財務報表除外，因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個體與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會被銷除。

6.3.6 惟作為第 6.3.5 段之例外，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之外幣風險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當集團內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兩家企業間有貨幣性項目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銷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6.3.7 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一項目之整體包含該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一組成部分包含該項目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或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之部分。於該情況下，企業僅得指定下列類型之組成部分（包括該等組成部分之組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 (a) 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組成部分），倘若基於特定市場結構之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見第 B6.3.8 至 B6.3.15 段）。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僅對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之指定。

- (b) 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
- (c)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即一項目之金額之特定部分（見第 B6.3.16 至 B6.3.20 段）。

6.4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6.4.1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 (a) 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b)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c) 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i)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見第 B6.4.4 至 B6.4.6 段）；
 - (ii)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見第 B6.4.7 至 B6.4.8 段）；且
 - (iii)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見第 B6.4.9 至 B6.4.11 段）。

6.5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6.5.1 對符合第 6.4.1 段之要件（包括企業指定避險關係之決策）之避險關係，企業適用避險會計。

6.5.2 避險關係有三種類型：

-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全部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

影響損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6.5.3 若被避險項目係一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則第6.5.2段(a)提及之所規避之暴險必須為會影響其他綜合損益者。在此情況下，於且僅於此情況下，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始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6.5.4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6.5.5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見第6.4.1段(c)(iii)），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此於本準則中稱為「重新平衡」—見第B6.5.7至B6.5.21段）。

6.5.6 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a)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b)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影響避險關係之整體，抑或僅影響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6.5.7 當企業：

(a) 對公允價值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時，應適用第6.5.10段；及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應適用第6.5.12段。

公允價值避險

6.5.8 公允價值避險只要符合第6.4.1段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避險工具係對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
- (b)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該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5.9 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6.5.10 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因第6.5.8段(b)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前述攤銷係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若金融資產（或其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且其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代表先前已依第6.5.8段(b)之規定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應以相同方式作攤銷（而非調整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6.5.11 現金流量避險只要符合第6.4.1段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孰低者：
 - (i)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ii)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即被依(a)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抵銷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或平衡依(a)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須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 (d) 依(a)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ii) 凡非屬(i)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或預期銷售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iii)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6.5.12 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見第6.5.6段及第6.5.7段(b)），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依第6.5.11段(a)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a)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第6.5.11段(d)(iii)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第6.5.11段(d)。
- (b)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6.5.1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包括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見第6.5.11段）；及
- (b)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6.5.14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至49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6.5.15 當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見第6.2.4段(a)），應按下列方式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見第B6.5.29至B6.5.33段）：

- (a) 企業應按下列以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類型區分選擇權時間價值（見第B6.5.29段）：
 - (i) 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或
 - (ii) 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
- (b) 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該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若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移除該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ii) 凡非屬(i)所述情況之避險關係，該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預期銷售發生時），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iii) 惟若預期該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c) 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指定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時間價值，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於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調整可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之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因此，於每一報導期間，攤銷金額應自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惟若避險關係包括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且該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淨額（即包括累計攤銷）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 6.5.16 當企業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或當企業將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自該金融工具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見第 6.2.4 段(b)），企業得以適用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同方式，將第 6.5.15 段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外幣基差。於此情況下，企業應適用第 B6.5.34 至 B6.5.39 段之應用指引。

6.6 項目群組之避險

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

- 6.6.1 項目群組（包括構成一淨部位之項目群組；見第 B6.6.1 至 B6.6.8 段）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a) 其由個別屬合格被避險項目之項目（包括項目之組成部分）所組成；
 - (b) 為風險管理目的，群組內之項目係以群組基礎共同管理；及
 - (c) 於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之情況下，若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並不預期與該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大致成比例，而形成風險互抵部位，該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
 - (i) 為外幣風險之避險；且
 - (ii) 該淨部位之指定明定預期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數量（見第 B6.6.7 至 B6.6.8 段）。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之指定

- 6.6.2 若指定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則合格項目群組某一比例組成部分係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6.6.3 整體項目群組之一層級組成部分（如底層）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 (a) 其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 (b)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對一層級組成部分進行避險；
 - (c) 整體群組（該層級自此群組中辨認出）中之項目係暴露於相同被規避風險（因此被避險層級之衡量將不會重大地受整體群組中構成被避險層級一部分之特定項目所影響）；
 - (d) 企業對現有項目（例如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已認列之資產）之避險，能辨認並追蹤該整體項目群組（被避險層級從該整體項目群組中界定），俾能遵循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規定；及
 - (e) 群組中具有提前還款選擇權之所有項目均符合對名目金額組成部分之規定（見第 B6.3.20 段）。

表達

- 6.6.4 對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避險（即於淨部位避險中）而言，其被規避風險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不同單行項目，該報表中任何避險利益或損失應列報於被避險項目所影響之各該項目外之個別單行中。因此，於該報表中與該被避險項目本身相關之單行項目（例如收入或銷貨成本）金額維持不受影響。
- 6.6.5 於公允價值避險中，對一組共同進行避險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財務狀況表中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5.8 段(b)之規定，認列為構成該群組之各個別項目帳面金額之調整。

零淨部位

- 6.6.6 當被避險項目係屬零淨部位之群組時（即該被避險項目間相互完全抵銷按群組基礎管理之風險），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企業得將該被避險項目指定於未使用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中：

- (a) 該避險為滾動淨風險避險策略之一部分，企業將隨時間經過（例如當交易進入企業之避險時段）例行性地對相同類型之新部位進行避險；
- (b) 被避險淨部位之規模隨滾動淨風險避險策略之期間而變動，且企業使用合格避險工具以對淨風險（即當淨部位並非為零時）進行避險；
- (c) 當淨部位並非為零且係以合格避險工具避險時，避險會計通常適用於此種淨部位；且
- (d) 對零淨部位不適用避險會計將導致不一致之會計結果（因不適用避險會計將不會認列淨部位避險中所認列之風險互抵部位）。

6.7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格性

6.7.1 當企業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某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之信用風險（信用暴險）時，企業可在此管理之範圍內（即某金融工具之全部或某一比例）將該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a) 信用暴險對象（例如借款人或放款承諾之持有人）之名稱與信用衍生工具參照之信用實體相配合（名稱相配合）；且
- (b) 該金融工具之優先順位與依信用衍生工具規定可交付工具之優先順位相配合。

無論依信用風險管理之金融工具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內（例如企業得指定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放款承諾），企業可作成前述指定。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指定該金融工具。企業應同時將該指定於文件中載明。

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

6.7.2 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或先前未認列之金融工具）依第 6.7.1 段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指定時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如有時）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指定之金融資產係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6.7.3 企業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應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a) 不再符合第 6.7.1 段之要件，例如：
- (i) 信用衍生工具或導致信用風險之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交割；或
 - (ii) 不再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例如，此情況可能因借款人或放款承諾持有人之信用品質改善或企業所受之資本規範變動而發生；且
- (b) 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未被另行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企業之經營模式當時並未發生變動以致須依第 4.4.1 段之規定重分類）。

6.7.4 當企業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工具於停止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其後，應適用指定該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所使用之相同衡量（包括新帳面金額之攤銷）。例如，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回復至該衡量，且其有效利率以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之新總帳面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7.1.1 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本準則，則應揭露該事實且同時適用本準則之所有規定（但亦見第 7.1.2、7.2.16 及 7.3.2 段）。企業亦應同時適用附錄 C 之修正內容。
- 7.1.2 雖有第 7.1.1 段之規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得選擇僅提前適用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而不須適用本準則之其他規定。若企業選擇僅適用該等段次，則應揭露該事實並持續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修正）第 10 至 11 段列示之相關揭露。（亦見第 7.2.2 及 7.2.15 段）
- 7.1.3 201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第 4.2.1 及 5.7.5 段之規定，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所作之配套修正。企業應推延適用該修正內容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之企業合併。
- 7.1.4 2014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第 3.1.1、4.2.1、5.1.1、5.2.1、5.7.6、B3.2.13、B5.7.1、C5 及 C42 段，並刪除第 C16 段之規定及其標題。新增第

5.1.3 與 5.7.1A 段及附錄 A 之定義。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7.2 過渡規定

- 7.2.1 除第 7.2.4 至 7.2.26 及 7.2.28 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準則。本準則不得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
- 7.2.2 為第 7.2.1、7.2.3 至 7.2.28 及 7.3.2 段之過渡規定之目的，初次適用日係指企業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中相關規定之日，且須為本準則發布後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依企業所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對不同規定之過渡可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初次適用日。

分類與衡量之過渡規定（第 4 及 5 章）

- 7.2.3 企業應根據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 4.1.2 段(a)或第 4.1.2A 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經營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 7.2.4 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第 B4.1.9B 至 B4.1.9D 段之規定評估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在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時，企業應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不考量第 B4.1.9B 至 B4.1.9D 段中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修改之相關規定。（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2R 段。）
- 7.2.5 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第 B4.1.12 段(c)之規定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在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時，企業應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不考量第 B4.1.12 段中提前還款特性之例外。（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2S 段。）
- 7.2.6 企業若依第 4.1.2A、4.1.4 或 4.1.5 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且重編各以前期間，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衡量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於比較報導期間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見第 7.2.15 段）。
- 7.2.7 若企業已適用第 7.2.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初次適用日，將初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初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

益組成部分中）。

7.2.8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得：

- (a) 依第 4.1.5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依第 5.7.5 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一指定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9 於初次適用日：

- (a)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符合第 4.1.5 段之條件，企業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 4.1.5 段之條件，企業得撤銷該指定。

此一撤銷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10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

- (a) 得依第 4.2.2 段(a)之規定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初次適用日未符合該條件，應撤銷該指定。
- (c)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初次適用日符合該條件，得撤銷該指定。

此一指定及撤銷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11 當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時，企業應將：

- (a) 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重編各以前期間）；及
- (b) 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本準則初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

7.2.12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相同工具不具活絡市場報價（即無第 1 等級輸入值）之某一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

交割之衍生資產）按成本處理，應於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 7.2.13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與相同工具不具活絡市場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之某一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按成本處理，應於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衍生負債。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7.2.14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決定第5.7.7段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本準則應根據該決定追溯適用。
- 7.2.14A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對該日已存在之合約得作第2.5段之指定（但僅限於其指定所有類似合約）。此種指定所產生淨資產之變動應於初次適用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 7.2.15 雖有第7.2.1段之規定，但採用本準則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包括第5.4及5.5節中與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及減損相關之規定）之企業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2L至42O段所訂定之揭露，但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於且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惟企業若重編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準則之所有規定。若企業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作法而使不同規定之初次適用日超過一個，本段適用於每一初次適用日（見第7.2.2段）。下列之例即為如此：企業若於適用本準則之其他規定前，選擇依第7.1.2段之規定，僅提前適用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
- 7.2.16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初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無須適用。

減損（第5.5節）

- 7.2.17 除第7.2.15及7.2.18至7.2.20段另有規定外，企業應追溯適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第5.5節減損之規定。
- 7.2.18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日（或依第5.5.6段之規定，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企業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之一方之日）之信用風險，並將該信用風險與初次適用本準則之日之信用風險比較。
- 7.2.19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企業得適用：

- (a) 第 5.5.10 及 B5.5.22 至 B5.5.24 段之規定；及
- (b) 第 5.5.11 段中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若企業適用減損之規定時，係根據逾期狀況之資訊以辨認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7.2.20 於初次適用日，若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應於除列金融工具前之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於該情況則適用第 7.2.19 段(a)之規定）。

避險會計（第 6 章）之過渡規定

7.2.21 當企業首次適用本準則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本準則第 6 章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企業應對其所有避險關係適用該政策。選擇該政策之企業亦應適用未修正（即本準則第 6 章對該解釋作配套修正前）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7.2.22 除第 7.2.26 段所規定者外，企業應推延適用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

7.2.23 為自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初次適用日起適用避險會計，必須於該日符合所有要件。

7.2.2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符合避險會計且依本準則之條件亦符合避險會計（見第 6.4.1 段）之避險關係，應於考量轉換時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見第 7.2.25 段(b)）後，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7.2.25 初次適用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時，企業：

- (a) 得於其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規定之相同時點開始適用該等規定；及
- (b)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考量避險比率，以作為重新平衡持續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起點（若適用時）。此種重新平衡之任何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7.2.26 推延適用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為：

- (a)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應追溯適用第 6.5.15 段規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

- (b)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得追溯適用第6.5.16段規定之遠期合約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此外，若企業選擇追溯適用此會計處理，則應適用至得作此選擇之所有避險關係（亦即過渡時不得依個別避險關係逐項選擇）。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見第6.5.16段）得追溯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或於該日後被指定之避險關係。
- (c) 若於下列情況時，企業應追溯適用第6.5.6段中有關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之規定：
-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及
-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須者。

已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之企業

7.2.27 企業應於攸關之初次適用日適用第7.2.1至7.2.26段之過渡規定。企業應僅適用第7.2.3至7.2.14A及7.2.17至7.2.26段之每一過渡規定一次（亦即若企業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作法涉及之初次適用日超過一個，則企業不得再次適用任一於較早日期已適用過之過渡規定）。（見第7.2.2及7.3.2段。）

7.2.2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且後續適用本準則之企業：

- (a) 若先前依第4.1.5段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因適用本準則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4.1.5段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本準則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若先前依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因適用本準則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及
- (d)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本準則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一指定及撤銷應根據本準則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之撤銷

- 7.3.1 本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5及7段之規定。作為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8段之規定。
- 7.3.2 本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惟於且僅於企業攸關之初次適用日為2015年2月1日前，企業始可於2018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選擇適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較早版本而不適用本準則。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其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對金融資產調整任何**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明訂之權利，其減損利益或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依本準則處理。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c)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損。

信用損失 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亦即所有現金短收），按原始**有效利率**（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企業應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展期、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考量之現金流量應包含出售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屬合約條款一部分者）之現金流量。其前提假設為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罕見情況下，當金融工具之預期存

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間。

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係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之利率。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時，企業應考量金融資產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展期、買回及類似選擇權）及**預期信用損失**以估計期望現金流量。該計算包括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見第 B5.4.1 至 B5.4.3 段）、**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其前提假設為一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罕見情況下，當一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剩餘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除列 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衍生工具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準則範圍之合約：

-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股利 依權益工具持有人對特定資本類別持有比例之利潤分配。

有效利息法 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於相關期間分攤與認列於損益之一種方法。

有效利率 係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企業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期望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見第 B5.4.1 至 B5.4.3 段）、**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其前提假設為一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罕見情況下，當一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損失 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 財務保證合約**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 (a) 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
 -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依第 4.2.2 或 4.3.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依第 6.7.1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或後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確定承諾** 將於未來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具約束力協議。
- 預期交易** 未承諾但預計會發生之未來交易。
-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避險比率** 以相對權重表示之避險工具數量與被避險項目數量間關係。
- 持有供交易** 下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減損利益或損失** 適用第 5.5 節減損規定而依第 5.5.8 段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備抵損失** 依第 4.1.2 段之規定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依第 4.1.2A 段之規定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以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負債準備。
- 修改利益或損失** 為反映重新協商或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而對**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調整之金額。企業將重新協商或修改後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原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或依第 6.5.10 段之規定計算之

修改後**有效利率**（如適用時）折現之現值，作為重新計算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估計金融資產之期望現金流量時，企業應考量金融資產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但不應考量**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該金融資產為**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於該金融資產為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時，企業應亦考量計算原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時所考量之原始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 交易對方未能於合約期限內付款時，金融資產即已逾期。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者**。

重分類日 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慣例交易 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交易成本 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見第B5.4.8段）。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附錄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附錄A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附錄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

- (a) 信用風險²；
- (b) 權益工具；
- (c) 公允價值；
- (d) 金融資產；
- (e) 金融工具；
- (f) 金融負債；
- (g) 交易價格。

² 該用語（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定義）用於表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規範。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範圍（第2章）

- B2.1 某些合約規定以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為給付基礎。（以氣候變數為基礎者有時稱為「氣候衍生工具」。）若此類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範圍，則屬本準則之範圍。
- B2.2 本準則並不改變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6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處理之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規定，亦不改變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之以銷售量或服務收入為基礎之權利金協議相關之規定。
- B2.3 企業有時會對另一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作其所認為之「策略性投資」，意圖與所投資之企業建立或維持長期營運關係。投資者或合資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決定此一投資是否應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 B2.4 本準則適用於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含第2.1段(e)所排除之權利及義務，因其係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之合約所產生。
- B2.5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並非取決於法律形式。下列為適當處理方式之釋例（見第2.1段(e)）：
- (a) 雖然財務保證合約若其所移轉之風險屬重大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定義，其發行人仍適用本準則；然而若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若適用本準則，第5.1.1段規定發行人應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財務保證合約。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開始時其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除非財務保證合約開始即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3.2.15至3.2.23及B3.2.12至B3.2.17段（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發行人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i) 依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

列之累計收益金額（見第4.2.1段(c））。

- (b) 某些信用相關之保證未以持有人須暴露於債務人在債務到期時對保證資產無法清償之風險且已發生損失，作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種保證之一例為因特定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變動而要求支付之保證。此種保證並非本準則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亦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此種保證係屬衍生工具，其發行人適用本準則處理該等保證。
- (c)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若與商品銷售有關，其發行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決定何時認列來自保證之收入及來自商品銷售之收入。

B2.6 發行人將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之主張，通常見於發行人與顧客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合約、商業文件及財務報表中。再者，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規定通常與其他類型交易（如銀行或營利事業發行之合約）之規定明顯不同。在此種情況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發行人採用該等會計規定之聲明。

認列及除列（第3章）

原始認列（第3.1節）

B3.1.1 由於第3.1.1段所述原則之結果，除妨礙將金融資產之移轉作為出售處理（見第B3.2.14段）之衍生工具外，企業應將其衍生工具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之移轉如不符合除列，受讓人不得將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見第B3.2.15段）。

B3.1.2 下列為適用第3.1.1段所述原則之釋例：

-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運送、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第2.4至2.7段之規定係屬本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B4.1.30段(c））。此外，先前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6.5.8段(b)及第6.5.9段）。
- (c) 屬本準則範圍之遠期合約（見第2.1段）應於承諾日，而非於交割發生之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

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d) 屬本準則範圍之選擇權合約（見第 2.1 段），應於持有人或發行人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e) 計劃之未來交易，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非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B3.1.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第 B3.1.5 段及 B3.1.6 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企業對依本準則規定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相同方式。為此目的，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分別單獨分類。此外，採用第 5.7.5 段提供之選擇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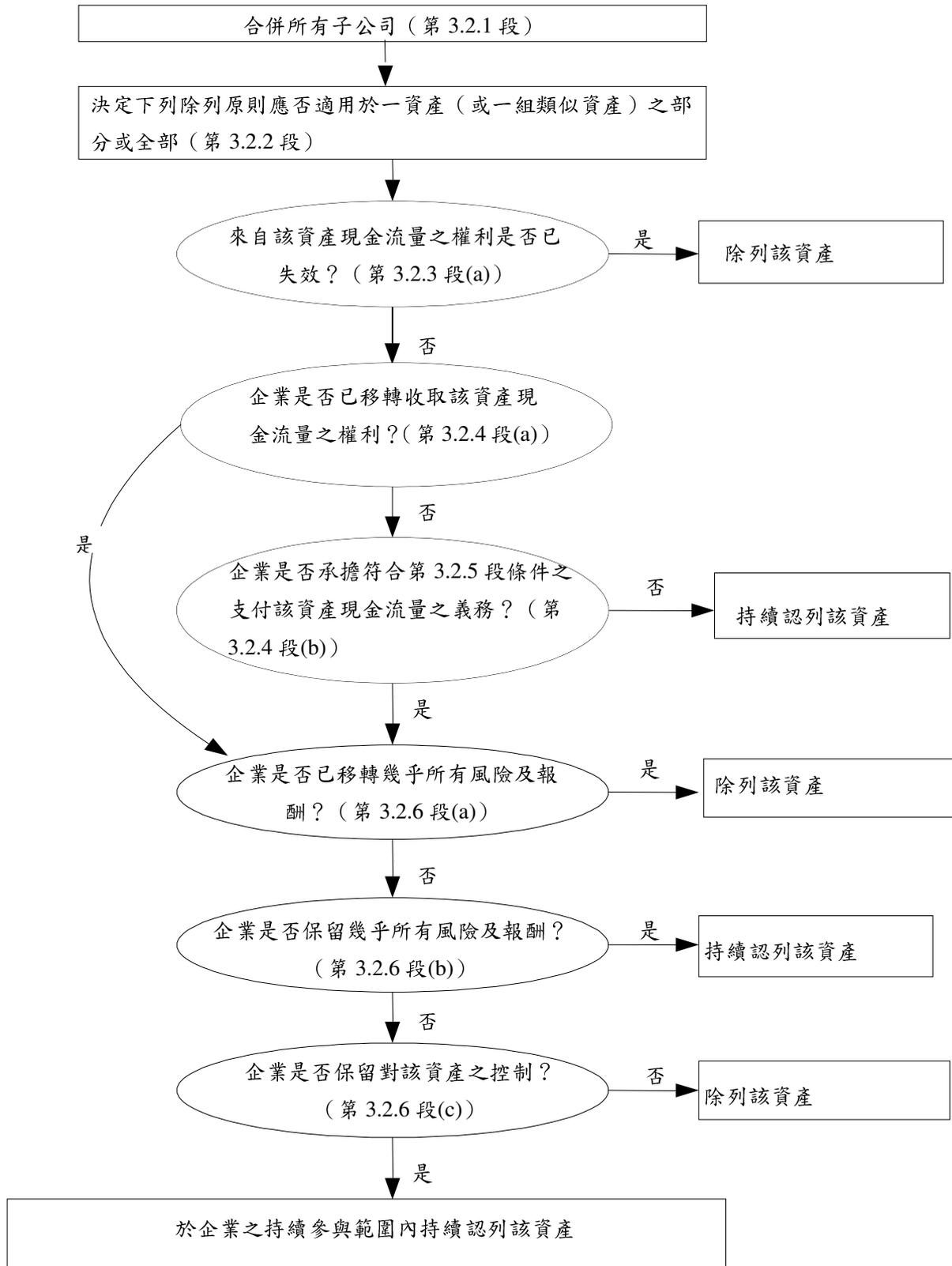
B3.1.4 規定或允許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並非慣例交易合約。反之，此種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按衍生工具處理。

B3.1.5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a)於交易日對將收取之資產及償付該資產之負債之認列，及(b)於交易日對出售資產之除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及買方應收款之認列。一般而言，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於交割日當所有權移轉時，方開始攤計。

B3.1.6 交割日為資產交付予企業或企業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a)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對資產之認列，及(b)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對資產之除列及對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對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依第 5.7.5 段之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 3.2 節）

B3.2.1 下列流程圖例示金融資產應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第3.2.4段(b)）

B3.2.2 第3.2.4段(b)所述之情況（當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會發生之例為：企業若為信託，且發行以所持有金融資產為標的之受益權益予投資者，並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服務。在此情況下，若符合第3.2.5及3.2.6段之條件，則為符合除列之金融資產。

B3.2.3 於適用第3.2.5段規定時，企業可能為，例如，金融資產之創始者，或為一包括已取得金融資產並將（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交予非關係人第三方投資者之子公司之集團。

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評估（第3.2.6段）

B3.2.4 企業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B3.2.5 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
- (b) 證券出借協議；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轉回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保證補償受讓人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B3.2.6 企業若因移轉之結果，確定業已移轉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不應於未來期間再認列該已移轉資產，除非於新交易中再取得該已移轉資產。

控制之移轉評估

B3.2.7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

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例如，若已移轉資產附有一選擇權允許企業再買回該資產，但受讓人於該選擇權行使時可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可能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若企業保留此種選擇權，且受讓人於企業行使該選擇權時無法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

B3.2.8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非關係人第三方，並可單方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所擁有關於能對已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者有什麼合約限制存在。具體而言：

- (a) 若已移轉資產並無市場，則處分已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及
- (b) 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若無法自由行使，則該能力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基於該理由：
 - (i) 受讓人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須獨立於其他人行為之外（即須有單方能力）；且
 - (ii)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已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例如有關放款資產如何服務之條件或給予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B3.2.9 受讓人不太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例如，若賣權或保證有足夠價值，將會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實際上不會在不附加類似選擇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下即出售已移轉資產予第三方。受讓人反而將會持有已移轉資產以取得保證或賣權之支付。在此等情況下，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0 企業可能保留對已移轉資產利息之一部分之權利，以作為服務該資產之報酬。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將放棄之利息部分，應分攤予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不放棄之利息部分，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例如，企業若不會因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而放棄任何利息，則所有保留利息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為適用第 3.2.13 段之目的，應採用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予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若無明定之服務收費，或所收取之收費預期無法足額補償企業所提供之服務，

該服務義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

B3.2.11 為適用第 3.2.13 段之目的，當衡量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企業除適用第 3.2.14 段之規定外，尚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2 下列為第 3.2.15 段所列原則之應用。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使其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而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則應持續認列整體已移轉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B3.2.13 下列為依第 3.2.16 段規定企業如何衡量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例。

所有資產

- (a) 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於持續參與範圍內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該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i)資產帳面金額及(ii)對移轉中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原始衡量。其後，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於損益於（或隨）滿足義務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所有備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即所收取之對價）調整該成本與已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到期日總帳面金額間任何差額之攤銷數衡量。例如，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總帳面金額均為 CU98，所收取對價為 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行使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 CU95，而 CU95 與 CU100 間之差額則使用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行使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行使價格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c) 若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應(i)若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按選擇權行使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選擇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衡量之調整，可

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80，選擇權行使價格為 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75 (CU80-CU5)，而已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為 CU80 (即其公允價值)。

- (d)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選擇權行使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行使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升高於選擇權行使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利。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行使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 (CU100+CU5)，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 (在此例即為選擇權行使價格)。
- (e) 若企業以買入買權及發行賣權形式之上下限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相關負債應(i) 若買權為價內或價平，按買權行使價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買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例如，假設企業移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購入行使價格為 CU120 之買權及發行行使價格為 CU80 之賣權。另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賣權及買權之時間價值分別為 CU1 及 CU5。在此例中，企業應認列資產 CU100 (資產之公允價值) 及負債 CU96[(CU100 + CU1) - CU5]。因此，淨資產價值為 CU4，即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所有移轉

- B3.2.14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若同時認列衍生工具及已移轉資產或該移轉所產生之負債將導致對同一權利或義務重複認列，則不應將與該移轉有關之移轉人合約權利或義務單獨認列為衍生工具。例如，移轉人保留之買權可能妨礙金融資產之移轉按出售處理。在此情況下，買權不應單獨認列為衍生資產。
- B3.2.15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受讓人不得將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受讓人應除列所支付之現金或其他對價，並認列對移轉人之應收款。若移轉人既有權利亦有義務以固定金額再取得對整體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如依據再買回協議)，則受讓人可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應收款，若該應收款符合第 4.1.2 段之條件。

釋例

B3.2.16 下列釋例列示本準則除列原則之應用。

- (a)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下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若受讓人取得出售或質押該資產之權利，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例如重分類為貸放資產或再買回應收款項）。
- (b)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幾乎相同之資產。**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予移轉人之協議下出借或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 (c)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替代權。**若一項按固定再買回價格或按等於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再買回協議，或一項類似之證券出借交易，給予受讓人權利於再買回日以類似且具等額公允價值之資產替代已移轉資產，則於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出借交易下所出售或出借之資產不應除列，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d) **按公允價值之優先再買回權。**若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而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權利，則企業應除列該資產，因其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e) **虛售交易。**於出售後隨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始交易符合除列規定，此種再買回並不排除除列。惟若出售金融資產之協議與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同時簽訂，則不應除列該資產。
- (f)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若已移轉之金融資產可被移轉人買回，且該買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同樣地，若已移轉資產可被受讓人賣回且該賣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
- (g)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已移轉之金融資產若僅附有受讓人持有之深價外賣權或移轉人持有之深價外買權，則應予以除列。此乃因移轉人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h) **附有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買權之易取得資產。**若企業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資產持有買權，且該買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則該資產應予以除列。此乃因該企業(i)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ii)未保留控制。惟若該資產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 (i) 附有企業所發行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若企業移轉一項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金融資產，並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企業因該發行之賣權，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該賣權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應持續認列該資產（見第 B3.2.9 段）。若賣權未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 (j) 附有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資產。金融資產之移轉僅附有行使或再買回價格等於再買回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者，導致該資產之除列，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k) 現金交割之買權或賣權。企業應評估附有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金融資產移轉，以決定其是否保留或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若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以現金淨額交割並不即意指企業已移轉控制（見第 B3.2.9 段及上述(g)、(h)及(i)）。
- (l)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已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種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僅於再買回之金額範圍內（假設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不得除列。例如，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移轉對價均為 CU100,000，且任一個別放款均可買回，惟可再買回之放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CU10,000，則 CU90,000 之放款資產符合除列。
- (m) 清償買權。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為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 (n)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者，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而非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不應除列。
- (o)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藉此，所有來自標的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均交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或變動率支付，並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減亦均由企業吸收。在

此種情況，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 (p)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以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以等於已移轉金融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支付為條件，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 (q)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以依一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係按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已移轉金融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攤銷，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持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或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反之，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未與已移轉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連結，則此種交換將不會導致企業保留資產之提前還款風險。因此，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利息支付為條件，且該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 (r) **沖銷**。企業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合理預期。

B3.2.17 本段例示企業持續參與部分金融資產時如何應用持續參與法。

假設某企業有一可提前還款之放款組合，其息票及有效利率為10%，本金及攤銷後成本為CU10,000。企業進行一項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為換取受讓人CU9,115之支付，使受讓人取得CU9,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9.5%利息之權利。企業保留CU1,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10%利息，加上剩餘本金CU9,000之0.5%超額利差之權利。提前還款之收現金額以1:9之比率按比例分攤予企業及受讓人，惟任何違約金額均從企業之CU1,000權益扣除，直至該權益耗盡。該等放款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00，而超額利差0.5%之公允價值為CU40。

企業判定其已移轉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例如重大提前還款風險），但仍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因其次順位保留權益）並保留控制。因此，企業適用持續參與法。

為適用本準則，企業分析該交易為(a)保留CU1,000之完全按比例保留權益，加上(b)該保留權益之次順位化以提供對受讓人信用損失之信用增強。

企業計算所收取對價CU9,115中之CU9,090 (90%×CU10,100)代表完全按比例90%份額之對價。其餘所收取之對價(CU25)代表將其保留權益次順位化以對受讓人信用損失提供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此外，超額利差0.5%亦代表對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因而，信用增強所收取之總對價為CU65 (CU25 + CU40)。

企業應計算出售現金流量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假設於移轉日無法取得所移轉90%部分及所保留10%部分之個別公允價值，則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14段之規定分攤資產之帳面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百分比	分攤帳面金額
移轉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u>1,010</u>	10%	<u>1,000</u>
合計	<u>10,100</u>		<u>10,000</u>

企業將所收取對價扣除移轉部分所分攤之帳面金額，以計算出售現金流量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即CU90 (CU9,090 - CU9,000)。企業保留部分之帳面金額為CU1,000。

此外，企業應認列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持續參與。因而，企業認列資產CU1,000（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及相關負債CU1,065（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即CU1,000，加上次順位化之公允價值CU65）。

企業採用前述所有資訊處理該交易如下：

	借方	貸方
原始資產	-	9,000
因次順位化或剩餘權益而認列之資產	1,000	-
以超額利差形式收取對價之資產	40	-
損益（移轉利益）	-	90
負債	-	1,065
收取現金	<u>9,115</u>	<u>-</u>
合計	<u>10,155</u>	<u>10,155</u>

前述交易完成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2,040，包括代表保留部分所分攤之成本 CU1,000，及代表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企業額外持續參與 CU1,040（包括超額利差 CU40）。

企業於後續期間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因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CU65），使用有效利息法攤計已認列資產之利息，並認列任何已認列資產之減損損失。以下為後者之釋例，假設該等標的放款於次年發生減損損失 CU300，企業須減少已認列資產 CU600（CU300 與保留權益有關，另 CU300 則與為減損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額外持續參與有關），並減少已認列負債 CU300。該事項之淨結果為將減損損失 CU300 借記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B3.3.1 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滅：

- (a) 藉由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或其部分）；或
- (b) 藉由法律程序或債權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債務人已提供保證，此條件仍可能符合。）

B3.3.2 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近期內再出售該工具。

B3.3.3 在無合法解除之情況下，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B3.3.4 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告知債權人該第三方已承受其債務，債務人不得除列該債務，除非符合第 B3.3.1 段(b)之條件。若債務人付款予第

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自債權人取得合法解除，則債務人已消滅該債務。惟債務人若同意償付債務予第三方或直接償付予原始債權人，則該債務人應認列對第三方之新債務。

B3.3.5 雖然合法解除（不論透過司法程序或由債權人）導致負債之除列，若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第3.2.1至3.2.23段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B3.3.6 就第3.3.2段之目的而言，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包括所收付費用之淨額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消滅損益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改不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

B3.3.7 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若承擔主要責任方違約，債務人仍應承擔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a) 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一新金融負債；且

(b) 按(i)所支付價款與(ii)原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分類（第4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第4.1節）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4.1.1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第4.1.1段(a)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分類金融資產。企業以其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所決定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或第4.1.2A段(a)之條件。

B4.1.2 企業之經營模式按下述層級決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一逐項工具法之分類，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惟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亦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同樣地，在某些情況下，將金融資產組合區分

為次組合，以反映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層級可能係屬適當。例如，企業創始或購入一抵押貸款組合，其中部分貸款之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其他貸款之管理以出售為目的，即可能屬此種情況。

B4.1.2A 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企業之經營模式決定現金流量究係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而產生。因此，此評估並不以企業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之情境（例如，所謂「最差情況」或「壓力情況」之情境）為基礎而進行。例如，若企業預期僅於壓力情況之情境下始出售特定金融資產組合，而企業合理預期此一情境不會發生，則該情境不影響企業對該等資產經營模式之評估。只要企業作經營模式評估時已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資訊，即使現金流量實現方式不同於企業在評估經營模式之日所預期者（例如，若企業所出售之金融資產較其分類資產時之預期更多或更少），既不使企業之財務報表產生前期錯誤（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亦不改變於該經營模式下所持有剩餘金融資產（即該等企業前期已認列且仍持有之資產）之分類。惟企業評估新創始或新購入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須將過去現金流量如何實現之資訊連同所有其他攸關資訊納入考量。

B4.1.2B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須為事實而非僅為主張，該經營模式通常可透過企業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而進行之活動來觀察。企業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須運用判斷，且該評估並非由單一因素或活動所決定，而須於評估日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證據。此種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b)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別是該等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c)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

B4.1.2C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於工具存續期間藉由收取合約款項以實現現金流量而管理。亦即，企業管理組合中持有之資產以收取該等特定合約現金流量（而非藉由持有及出售資產以管理組合之整體報酬）。於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藉由收取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時，須考量以前各期出售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惟出售本身無法決定經營模式，因此不應單獨考量。然而，過去出售之資訊與未來出售之預期，對於企業就管理金融資產所聲明之目的如何達成（特別是如實現現金流量）提供相關證據。企業須考量過去出售之資訊，並斟酌過去出售當時之理由與情況，而與目前之情況相比較。

- B4.1.3** 雖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因此，即使發生或預期未來發生金融資產之出售，企業之經營模式仍得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4.1.3A** 即使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判定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增加，企業應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因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而出售該資產（無論其頻率與金額為何）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無不一致，因為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與企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攸關。使因信用惡化產生之潛在信用損失最小化之信用風險管理活動係此種經營模式之一部分。因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書面投資政策所列之信用條件而出售該資產，係因信用風險增加而發生出售之例。惟若缺乏此一政策，企業得以其他方式顯示該出售係因信用風險增加而發生。
- B4.1.3B** 因其他理由而發生之出售，例如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亦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特別是，若該等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此種出售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若某投資組合內之出售次數並非不頻繁，且金額（個別或彙總）並非不重大，企業需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出售該金融資產是否係因第三方所加諸之規定，或係屬企業之裁量，與此評估並不攸關。若企業能說明該等出售之理由並顯示該等出售為何並不反映企業經營模式之變動，特定期間出售頻率或金額之增加不必然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不一致。此外，若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時出售且出售之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出售可能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 B4.1.4** 下列為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釋例。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再者，下列釋例並無意圖討論與企業經營模式之評估可能攸關之所有因素，亦未明定各因素之相對重要性。

釋例	分析
<p>釋例 1</p> <p>某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多項投資。企業之資金需求係可預測，且其金融資產之到期日配合企業所估計之資金需求。</p> <p>該企業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活動之目的為</p>	<p>雖然企業由流動性觀點（即企業若需出售資產則將實現之現金金額）考量其他資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但企業之目的仍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出售係因應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例如，若該資產不再符合企</p>

<p>最小化信用損失。過去通常於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以致該資產不再符合企業書面投資政策所列之信用條件時，出售該金融資產。此外，偶爾亦因非預期之資金需求而出售金融資產。</p> <p>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報告聚焦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合約報酬。企業亦追蹤關注其他資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p>	<p>業書面投資政策所列之信用條件，該等出售並不抵觸該目的。由非預期之資金需求（例如於壓力情況之情境下）所產生之偶爾出售亦不抵觸該目的（即使此種出售之金額重大）。</p>
<p>釋例 2</p> <p>某企業之經營模式為購買金融資產（如放款）之組合。該等組合可包含或不包含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p> <p>若放款並未及時付款，企業試圖透過各種途徑實現合約現金流量—例如以信件、電話或其他方法與債務人聯繫。企業之目的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企業並非以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而管理此組合內之任何放款。</p> <p>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簽訂利率交換，而將組合內特定金融資產之利率由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p>	<p>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即使企業不預期會收取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如某些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信用減損），仍適用相同之分析。</p> <p>此外，企業簽訂衍生工具以修改該投資組合現金流量之事實本身，並不會改變企業之經營模式。</p>
<p>釋例 3</p> <p>某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載具。證券化載具則發行工具予投資者。</p> <p>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載具，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p> <p>該證券化載具收取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者。</p> <p>為本釋例之目的，假設證券化載具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p>	<p>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惟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等放款予證券化載具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為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p>
<p>釋例 4</p>	<p>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p>

<p>某金融機構為滿足於「壓力情況」之情境下（例如，銀行存款擠兌）之流動性需求而持有金融資產。除於此種情境下，企業並未預期出售此等資產。</p> <p>企業追蹤關注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且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目的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以已賺得之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信用損失為基礎而評估該資產之績效。惟企業亦由流動性觀點追蹤關注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確保企業於壓力情況之情境下若需出售資產而實現之現金金額將足以滿足企業之流動性需求。企業定期出售不重大之金額以展示流動性。</p>	<p>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即使企業於先前壓力情況之情境下已出售重大金額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該分析並不會改變。同樣地，不重大金額之經常性出售活動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不一致。</p> <p>反之，若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以滿足其每日流動性需求，且為符合該目的而頻繁出售重大金額，則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並非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同樣地，若企業之主管機關要求其例行性地出售金融資產以展示該資產係屬流動，且所出售之資產金額係屬重大，則企業經營模式並非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出售該金融資產是否係因第三方所加諸之規定，或係屬企業之裁量，與該分析並不攸關。</p>
--	--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 B4.1.4A** 企業可能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於此類型之經營模式下，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已決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皆為達成該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有多種目的可能與此類型經營模式一致，例如，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管理每日之流動性需求、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或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籌措該等資產資金之負債之存續期間相配合。為達成此種目的，企業將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4.1.4B** 相較於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此經營模式通常涉及較高之出售頻率及金額。此係因出售金融資產為達成此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而非僅係偶發事項。惟對於在此經營模式下，出售須發生之頻率或金額並無門檻，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皆為達成此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
- B4.1.4C** 下列為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之釋例。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再者，下列釋例並無意圖描述與企業經營模

式之評估可能攸關之所有因素，亦未明定各因素之相對重要性。

釋例	分析
<p>釋例 5</p> <p>某企業預計於未來將有資本支出。企業將多餘現金投資於短期及長期金融資產，俾使其於需求產生時可支應此支出。許多金融資產之合約期間長於企業所預計之投資期間。</p> <p>企業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伺機出售金融資產以再投資該現金於較高報酬之金融資產。</p> <p>組合之負責經理人之酬勞係基於組合所產生之整體報酬。</p>	<p>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在對所投資現金之需求產生前，企業將持續決定究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以最大化組合之報酬。</p> <p>反之，若企業預計滿五年時有現金流出以支應資本支出且將多餘現金投資於短期金融資產，並於投資到期時將現金再投資於新短期金融資產。該企業維持此策略，直至需要資金時企業使用到期金融資產之價款以支應此資本支出，到期日前僅發生不重大金額之出售（除非信用風險增加）。此經營模式之目的則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p>
<p>釋例 6</p> <p>某金融機構為滿足其每日流動性需求而持有金融資產。該企業欲最小化管理該等流動性需求之成本，並因而積極管理組合之報酬。該報酬包括收取之合約款項及金融資產之出售利益及損失。</p> <p>因此，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並為再投資於較高收益之金融資產或為與其負債之存續期間更為配合而出售金融資產。過去此策略已造成頻繁之出售活動，且此種出售之金額重大。該活動預期將於未來持續。</p>	<p>經營模式之目的為最大化組合之報酬以滿足每日流動性需求，且企業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目的。換言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皆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p>
<p>釋例 7</p> <p>某保險人為支應保險合約負債而持有金融資產。保險人使用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價款以清償保險合約負債（當其到期時）。為確保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p>	<p>經營模式之目的為支應保險合約負債。為達成此目的，企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當其到期時），並出售金融資產以維持資產組合之冀望特性。因此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皆為達</p>

現金流量足以清償該等負債，保險人經常進行重大之買賣活動以重新平衡其資產組合及滿足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需求。	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
---	----------------

其他經營模式

- B4.1.5** 若金融資產既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亦非於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則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亦見第5.7.5段）。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係以出售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為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經營模式。企業基於資產之公允價值制定決策並管理該資產以實現該等公允價值。於此情況下，企業之目的通常導致活絡之買賣。即使企業於持有金融資產時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種經營模式之目的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此係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非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而係附屬事項。
- B4.1.6** 金融資產組合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如第4.2.2段(b)所述），則既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企業主要聚焦於公允價值資訊且使用該資訊以評估資產之績效並制定決策。此外，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組合既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對於此種組合，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之附屬事項。因此，此種金融資產組合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第4.1.1段(b)規定企業以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而分類金融資產，若該金融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或於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為此，第4.1.2段(b)及第4.1.2A段(b)之條件規定企業判定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A**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B4.1.9A至B4.1.9E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此外，利息可包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於極端經濟情況下，利息可能為負，例如，若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係於特定期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其存款支付費用，且該費用超過持有人所收取之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之對價。惟合約條款若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如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之暴險），則該合約條款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創始或購入之

金融資產可能為基本放款協議，不論其法律形式是否為放款。

- B4.1.7B 依第4.1.3段(a)之規定，本金為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惟該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之期限內改變（例如，有償還本金時）。
- B4.1.8 企業應按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9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一種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金融資產包含槓桿之例。因此，此種合約不符合第4.1.2段(b)及第4.1.2A段(b)之條件，且後續不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 B4.1.9A 貨幣時間價值為利息要素中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者。亦即，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並未對與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風險或成本提供對價。為評估要素是否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企業須運用判斷並考量攸關因素，如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及設定利率之期間。
- B4.1.9B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改動（即不完美）。該等情況包括，例如，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但該重設之頻率並未與利率之期間相配合（例如，利率每月按一年期利率重設），或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為特定短期及長期利率之平均數。於此等情況下，企業須評估該改動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藉由執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質性評估以作該判定，而於其他情況下，可能需執行量化評估。
- B4.1.9C 評估改動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標為，判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係如何不同於若未改動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所產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指標現金流量）。例如，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包含每月按一年期利率重設之變動利率，企業將以合約條款及信用風險均相同但變動利率係每月按一個月利率重設之金融工具，與該金融資產相比較。若改動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導致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重大不同，則該金融資產不符合第4.1.2段(b)及第4.1.2A段(b)之條件。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考量改動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對每一報導期間之影響及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之累積影響。該利率設定方式之理由與此分析則不攸關。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重大不同，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
- B4.1.9D 當評估改動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時，企業須考量可能影響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若企業評估五年期債券且具每六個月按五年期利率重設之變動利率，

企業無法僅因評估當時之利率曲線顯示五年期利率與六個月利率間之差異不重大，即作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結論。企業亦須考量五年期利率與六個月利率間之關係是否可能於工具存續期間改變，以致此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重大不同。惟企業僅須考量合理可能情境而非每一可能情境。若企業作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重大不同之結論，則金融資產不符合第4.1.2段(b)及第4.1.2A段(b)之條件且因此無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4.1.9E** 在某些轄區，政府或主管機關設定利率。例如，此種政府利率管制可能為廣泛總體經濟政策之一部分，或其可能被用以促進企業投資於特定經濟領域。在部分該等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的並非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惟雖有第B4.1.9A至B4.1.9D段之規定，若該受管制之利率提供之對價與時間之經過大致一致，且未對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提供對價，為適用第4.1.2段(b)及第4.1.2A段(b)條件之目的，受管制之利率應視為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替代。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4.1.10**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雖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並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亦見第B4.1.18段）。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亦見第B4.1.18段）。

- B4.1.11** 下列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條款之釋例：

- (a) 由下列對價組成之變動利率：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對價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b)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

外補償；及

- (c)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且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展期期間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合約展期之合理額外補償。

B4.1.12 雖有第 B4.1.10 段之規定，僅因合約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或規定）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而未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之金融資產，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須符合第 4.1.2 段(a)之條件或第 4.1.2A 段(a)之條件）：

- (a) 企業按合約面額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及
- (c) 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p>A 工具</p> <p>A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與發行該工具所用貨幣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該通貨膨脹連結不具槓桿作用，且其本金受到保障。</p>	<p>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將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連結至無槓桿作用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將貨幣時間價值重設至現時水準。換言之，該工具之利率反映「實質」利息。因此，該利息係流通在外本金金額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惟若該利息係以其他變數為指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連結至債務人績效指數所產生之調整，僅係補償持有人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以致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此乃因該合約現金流量反映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報酬（見第 B4.1.7A</p>

	段)。
<p>B 工具</p> <p>B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具，其允許借款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例如，於每一利率重設日，借款人可選擇三個月期按三個月 LIBOR 支付，或選擇一個月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p>	<p>只要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支付之利息係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見第 B4.1.7A 段），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LIBOR 利率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重設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該工具不符合要件。</p> <p>惟若借款人可選擇支付每三個月重設之一個月利率，該利率重設之頻率並未與利率之期間相配合。因此，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已被改動。同樣地，若工具之合約利率所依據之期間可長於該工具之剩餘期間（例如，若某五年到期之工具支付定期重設之變動利率，但該利率均反映五年之到期期間），則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已被改動。此乃因各期應付之利息並未與該利息期間連結。</p> <p>在此種情況下，企業須以質性或量化方式，將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方面皆相同但利率與利率期間配合之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相比較，以判定是否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但見第 B4.1.9E 段對受管制利率之指引。）</p> <p>例如，於評估五年期變動利率（利率每六個月重設但均反映五年之到期期間）債券時，企業應考量其餘條件均相同，但每六個月按六個月利率重設）之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p> <p>若借款人可就貸款人之各種公告利率作選擇（例如借款人可就貸款人公告之一</p>

	個月變動利率及三個月變動利率作選擇），亦適用相同之分析。
<p>C 工具</p> <p>C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並支付變動市場利率之債券。該變動利率訂有上限。</p>	<p>下列二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若利息係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於工具期間內與該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見第 B4.1.7A 段）：</p> <p>(a)具固定利率之工具，及</p> <p>(b)具變動利率之工具。</p> <p>因此，結合(a)及(b)之工具（例如具利率上限之債券），其現金流量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種合約條款可藉由對變動利率設定限制（例如利率上限或下限）而減少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或因固定利率變為變動利率而增加現金流量之變異性。</p>
<p>D 工具</p> <p>D 工具係一具完全追索權且有擔保品供作保證之放款。</p>	<p>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已被擔保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分析。</p>
<p>E 工具</p> <p>E 工具係由受管制銀行所發行且有明訂到期日。該工具支付固定利率且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係非裁量性。</p> <p>惟發行人受限於法令，而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包括 E 工具）持有人。例如，若政府機關判定該發行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需要額外法定資本或「瀕臨倒閉」時，則政府機關有權沖減 E 工具面額或將其轉換為固定數量發行人普通股。</p>	<p>持有人分析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判定其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且因此該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p> <p>該分析不考量僅因政府機關有權強加損失於 E 工具持有人所產生之支付。此乃因該權力及所產生之支付非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p> <p>反之，若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或另一企業強加損失於持有人（例如藉由沖減面額或將工具轉換為固定數量發行人普通股），只要該等合約條款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p>

	能性極低，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p>F 工具</p> <p>F 工具係一可轉換為固定數量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p>	<p>持有人應就該可轉換債券之整體進行分析。</p> <p>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其反映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報酬（見第 B4.1.7A 段）；亦即該報酬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p>
<p>G 工具</p> <p>G 工具係一支付反浮動利率之放款，亦即其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向關係。</p>	<p>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H 工具</p> <p>H 工具係一無到期日工具，但其發行人可於任一時點買回該工具，並支付面額加應計利息予持有人。</p> <p>H 工具支付市場利率，但僅於發行人在支付利息後仍有償債能力時始須支付利息。</p> <p>遞延利息不再加計利息。</p>	<p>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原因為發行人可能須遞延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再加計利息。因此，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若遞延金額仍加計利息，則該合約現金流量可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H 工具並無到期日之事實本身，不意謂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實際上，無到期日工具含有連續（多個）展期選擇權。若利息支付具強制性且應永續支付，則該等選擇權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屬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此外，H 工具可買回之事實，不意謂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p>

	<p>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其係可按幾乎無法反映支付流通在外本金及該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額買回。即使可買回金額包含因提前終止工具而合理補償持有人之金額，該合約現金流量仍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亦見第 B4.1.12 段。）</p>
--	--

-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有稱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準則第 4.1.2 段(b)、第 4.1.2A 段(b)及第 4.1.3 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 B4.1.16 該等情況可能為，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若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當債權人之請求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時（例如「無追索權」之金融資產），可能屬此情況。
- B4.1.17 惟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判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標的資產究係為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B4.1.18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僅有微不足道之影響，則該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考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每一報導期間之可能影響及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之累積可能影響。此外，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能超過微不足道（於單一報導期間或累積），但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真實性，則其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真實性。
- B4.1.19 在幾乎每一借貸交易中，債權人之工具係按相對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之工具排序。對於次順位之工具，若債務人未付款即屬違反合約，且該工具持有人對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仍有合約權利，即使於債務人破產之事項下亦然，則該工具可能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

量。例如，其債權人之排序屬一般債權人之應收帳款，即符合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使債務人另發行有擔保之借款，前述說法仍成立，此擔保之債權於破產事項中將給予該有擔保放款持有人對該擔保品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請求權，但不會影響一般債權人對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他應付金額之合約權利。

合約連結工具

B4.1.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發行人可能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序，以確定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在此情況下，該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

B4.1.21 在該等交易中，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為分類而進行評估時無須深入檢視其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第 B4.1.23 及 B4.1.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暴險（源自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暴險（例如，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其信用評等係等於或高於以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籌資之單一分級證券所適用之信用評等）。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而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1.23 標的群組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24 標的工具群組亦可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結合後，將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工具（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減少部分或所有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約）；或
- (b) 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趨近於第 B4.1.23 段所述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之工具，該工具用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各項差異：

- (i)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ii) 現金流量計價所用之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iii) 現金流量之時點。

B4.1.25 若群組中之任一工具均不符合第 B4.1.23 段或第 B4.1.24 段之條件，則不符合第 B4.1.21 段(b)之條件。於執行此評估時，可能不需要群組之詳細逐項工具分析。惟企業須運用判斷並執行足夠分析以判定群組中之工具是否符合第 B4.1.23 至 B4.1.24 段之條件。（亦見第 B4.1.18 段對僅有微不足道之影響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指引。）

B4.1.26 若持有人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第 B4.1.21 段所述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群組可能於原始認列後改變，使該群組可能不符合第 B4.1.23 至 B4.1.24 段之條件時，則該分級證券不符合第 B4.1.21 段之條件，而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若標的群組包含以不符合第 B4.1.23 至 B4.1.24 段條件之資產作擔保之工具，就適用此段之目的而言，應不考量取得此資產之能力，除非企業於取得分級證券時即意圖控制擔保品。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第 4.1 及 4.2 節）

B4.1.27 在第 4.1.5 及 4.2.2 段之條件下，本準則允許企業指定一金融資產、一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倘如此處理可導致更攸關之資訊。

B4.1.28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策，類似於會計政策選擇（但與會計政策選擇不同的是，此種指定無須對所有類似交易一致採用）。企業作此種選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4 段(b)規定所選擇之政策應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有關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例如，在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第 4.2.2 段列示能符合更攸關資訊規定之兩種情況。因此，為依第 4.2.2 段之規定選擇此種指定，企業須證明其屬兩種情況之一（或兼具）。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B4.1.29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及已認列價值變動之分類係取決於該項目之分類及其是否為指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該等規定可能產生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例如，當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企業認為相關之負債則後續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可以斷定若資產及

負債兩者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財務報表將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B4.1.30 下列釋例列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4.1.5段或第4.2.2段(a)之原則時，始可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4段所允許），而其認定相關之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企業持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該等工具同受某種風險（如利率風險）影響，使其公允價值產生反向變動且傾向於相互抵銷。惟僅某些該等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其中之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例如因不符合第6.4.1段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亦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c) 企業持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該等工具同受某種風險（如利率風險）影響，使其公允價值產生反向變動且傾向於相互抵銷，且因該等工具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故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皆不符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要件。再者，因未採用避險會計，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不一致。例如企業為支應一組特定放款而發行債券，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經常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將債券及放款兩者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報導，可消除若兩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B4.1.31 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假使不指定則非以此衡量），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並產生更攸關之資訊。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倘每一交易均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在當時即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延遲。

B4.1.32 企業不得僅指定導致不一致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無法消除或重大減少不一致且因而亦無法導致更攸關之資訊。但企業可僅指定某些數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若該指定可重大減少不一致（且減少幅度可能大於其他可允許之指定）。例如，假設企業持有多筆類似金融負債共計 CU100 及多筆類似金融資產共計 CU50，但兩者之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如合計為 CU45 之個別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重大減少衡量之不一致。惟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一金融工具之整體，故在此例中企業須指定一筆

或多筆負債之整體，不得指定一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例如僅歸因於某一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之價值變動）或一負債之某一比例（即百分比）。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 B4.1.33 企業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績效之方式可能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產生更攸關之資訊。此情況之焦點在於企業管理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而非金融工具之性質。
- B4.1.34 例如，企業若符合第4.2.2段(b)之原則，且該企業持有同受一種或多種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風險依其書面之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時，則企業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個釋例為，企業已發行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並運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所產生之風險。
- B4.1.35 如上所指，此條件依賴企業管理及評估所考量金融工具組合績效之方式。因此，（受原始認列指定之規定）基於此條件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應將共同管理及評估之所有合格金融負債作此指定。
- B4.1.36 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很詳盡，但須足以顯示其符合第4.2.2段(b)之規定。此種文件可以組合為基礎，無須以逐項為基礎。例如，若經企業主要管理人員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明確顯示其績效係以此基礎評估，則無須更多之文件以顯示其符合第4.2.2段(b)之規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4.3節）

- B4.3.1 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之一方且該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時，第4.3.3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4.3.2 主契約若無明定或預先決定之到期日，且代表企業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權益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且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具有與同一企業相關之權益特性方得視為緊密關聯。若主契約非屬權益工具且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 B4.3.3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以其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B4.3.4 單一混合合約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混合合約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B4.3.5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4.3.3段(a)）。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第4.3.3段(b)及(c)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於一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 (b) 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展延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步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該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行使時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該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 (c)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d)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e)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
 - (i) 於每一行使日該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或
 - (ii)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補償貸款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利息損失為提前還款本金乘以利率差異之乘積。該利率差異為主契約之有效利率較企業若於提前還款日將提前還款本金就主契約之剩餘期間再投資於類似合約而於該日可收取之有效利率之超過部分。

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離可轉換債務工具權益要素前作成。

- (f)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而使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之信用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而承擔與參照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

B4.3.6 混合合約之一例為：一項金融工具使持有人有權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以換取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該金額隨可能增減之某一權益或商品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可賣回工具」）。除非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可賣回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第4.3.3段之規定，企業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連結之本金支付）分離，因依第B4.3.2段該主契約為一債務工具，且依第B4.3.5段(a)該連結之本金支付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由於本金支付可增減，故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一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其價值與標的變數連結。

B4.3.7 於可隨時賣回以換取等於企業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例份額（例如開放型共同基金單位或與單位連結之投資商品）之現金之可賣回工具之情況下，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並分別處理各組成部分之結果為：以發行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付之贖回金額衡量該混合合約（若持有人行使權利而將該工具賣回予發行人）。

B4.3.8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能改變附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利率或利率指數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合約能以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已認列投資之方式結清，或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加倍且能導致其報酬率至少雙倍於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可能市場報酬率之方式結清。
- (b)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兩者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c) 提供以外幣計價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 (d) 嵌入於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

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i)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ii)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其慣用之計價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 (iii)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通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動之貨幣）。
- (e) 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若其主契約(i)原始係由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者，且該金融工具本身並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ii)未包含原始主債務合約未載明之任何條款，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f) 嵌入於主租賃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i)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諸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租賃給付（倘該租賃不具槓桿作用，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ii)以相關銷貨為基礎之或有租金，或(iii)以變動利率為基礎之或有租金，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g)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結特性，若該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
- (h)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則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4.3.9 如第 B4.3.1 段所述，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及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一方時，第 4.3.3 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此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規定可能比將整體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更為複雜，或導致較不可靠之衡量。為該理由本準則允許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4.3.10 無論第 4.3.3 段規定某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離或禁止與主契約分離，均可採用此種指定。惟第 4.3.5 段不允許將第 4.3.5 段(a)及(b)所述之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如此做並不減少複雜性或增加可靠性。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 B4.3.11 依第4.3.3段之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外，後續不得重評估。企業於決定現金流量之改變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契約或兩者有關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改變之程度，以及該改變相對於原期望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
- B4.3.12 第B4.3.11段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其於收購日可能之重評估³：
- (a) 企業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定義）；
 - (b)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B1至B4段所述）；或
 - (c) 成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之合資。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4.4節）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B4.4.1 第4.4.1段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因此，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始將發生企業之經營模式變動；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業務線。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為短期內出售而持有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目前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以出售其抵押貸款組合。
- B4.4.2 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2月15日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4月1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接新個人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 B4.4.3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涉及於企業合併中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取得。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c)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衡量（第5章）

原始衡量（第5.1節）

- B5.1.1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即給予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第B5.1.2A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惟若給予或收取對價之一部分係針對該金融工具以外之事項，則企業應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衡量：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 B5.1.2 企業若原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8%時，該放款利率為5%），並收取前端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
- B5.1.2A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若企業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如第5.1.1A段所提及），企業應於該日對該工具按下列處理：
- (a) 若公允價值係由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即第1等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而獲得佐證，應按第5.1.1段所規定之衡量。企業應認列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按第5.1.1段之規定衡量，調整以遞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後續衡量（第5.2及5.3節）

- B5.2.1 若先前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

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依第4.2.1段之規定衡量。惟包含之主契約屬本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應一律依第4.3.2段之規定衡量。

B5.2.2 下列釋例例示依第5.7.5或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CU100加計購買佣金CU2購入一項金融資產。企業按CU102原始認列該資產。報導期間於一天後結束，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CU100。若企業出售該資產須支付佣金CU3。企業於該日按CU100衡量該資產（不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損失CU2。若金融資產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交易成本係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

B5.2.2A 第B5.1.2A段所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及利益與損失之後續認列應與本準則之規定一致。

權益工具投資及該等投資合約

B5.2.3 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B5.2.4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a) 與預算、計畫或設定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b)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性產品之設定目標將會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d)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e) 可比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f)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g)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之證據，該交易係來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B5.2.5 第B5.2.4段之列舉並未涵括所有情況。企業應使用於原始認列日後可得之所有與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有關之資訊。在任何此類攸關因素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因素可能顯示成本或許並不代表公允價值。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必須衡量公允價值。

B5.2.6 成本絕非具報價權益工具（或具報價權益工具合約）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第5.4節）

有效利息法

B5.4.1 於運用有效利息法時，企業須辨認屬金融工具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之收費。金融服務費之描述可能無法表明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實質。屬金融工具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之收費作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除非該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於該等情況下，此收費應於該工具原始認列時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B5.4.2 屬金融工具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收費包括：

- (a) 企業所收取與金融資產之創造或取得有關之創始費。此收費可能包括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評估及辦理保證、擔保品與其他擔保安排、協商工具之條款、編製及處理文件以及完成交易等活動之報酬。該等收費係為參與金融工具產生之一部分。
- (b) 企業所收取對創始放款之承諾費（若放款承諾未依第4.2.1段(a)衡量且企業很有可能將簽訂一特定放款協議）。此等收費應視為對金融工具之取得繼續參與之報酬。若承諾到期而企業未放款，則該收費應於到期時認列為收入。
- (c) 發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創始費。該等費用係為參與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對屬金融負債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與屬提供服務（如投資管理服務）權利之相關創始費及交易成本，企業應予以區分。

B5.4.3 非屬金融工具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之收費包括：

- (a) 對放款後續服務所收取之金融服務費；
- (b) 對創始放款之承諾費（若放款承諾未依第4.2.1段(a)衡量且不太可能簽訂一特定放款協議）；及
- (c) 企業所收取之聯貸費（企業安排放款而本身未保留該放款組合之任何部分，或保留部分且該部分按與其他參加者於可比風險下之相同有效利率收取報酬）。

B5.4.4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收費、收付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收費、收付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與較短期間有關，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收費、收付

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費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例如，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溢價或折價，若反映最近一次利息支付後該金融工具之應計利息，或反映浮動利率上次重設至市場利率後之市場利率變動，則將於下次浮動利率重設至市場利率之日前攤銷。此係因與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即利率）將於重定價日重設至市場利率，故溢價或折價係與下次利率重定價日前之期間有關。惟溢價或折價若係源自信用價差變動而非源自該金融工具所明定浮動利率，或源自其他未重設至市場費率之變數，則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

- B5.4.5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而言，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收付金額通常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 B5.4.6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值（排除依第5.4.3段規定之修改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變動），應調整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以估計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金融工具原始有效利率（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或依第6.5.10段計算之修改後有效利率（當適用時）折現後之現值，作為重新計算後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其調整數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收益或費損。
- B5.4.7 於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因信用風險極高而於原始認列時視為信用減損（若於購買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係以大幅折價取得）。對原始認列時視為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企業於計算該金融資產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時，須將原始之預期信用損失納入於估計現金流量中。惟此並不意謂僅因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具高信用風險，即適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交易成本

- B5.4.8 交易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或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沖銷

- B5.4.9 沖銷可能與金融資產整體或其部分相關。例如，企業計劃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強制執行且預期自擔保品之回收不超過金融資產之30%。若企業無合理預期可自金融資產有任何進一步之現金流量回收，則應沖銷金融資產其餘之70%。

減損（第5.5節）

集體及個別評估基礎

- B5.5.1 為達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必要時須以集體基礎執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該評估係藉由考量（例如一組或一子群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性資訊而執行。此係為確保企業達成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即使於個別工具層級，此種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尚未可得）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
- B5.5.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一般而言於金融工具逾期前認列。於金融工具逾期或借款人特定之其他落後因素（例如修改或重組）顯現前，信用風險通常已顯著增加。因此，當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較逾期狀況之資訊更為前瞻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必須使用該資訊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
- B5.5.3 惟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及對特定金融工具群組可得之信用風險資訊，企業可能無法於金融工具逾期前辨認個別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顯著變動。諸如個人放款之金融工具可能為此情況，該等金融工具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前，極少或沒有可例行性取得並監管之個別工具信用風險更新資訊。若未於個別金融工具逾期前捕捉其信用風險變動，僅以個別金融工具層級之信用資訊為基礎之備抵損失，將無法忠實表述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變動。
- B5.5.4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沒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供以個別工具基礎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在該情況下，應以考量綜合信用風險資訊之集體基礎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此綜合信用風險資訊不僅須將逾期狀況之資訊納入，亦須將所有攸關信用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納入，以得到近似於個別工具層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結果。
- B5.5.5 為達以集體基礎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認列備抵損失之目的，企業得根據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將金融工具分組，俾利於為及時辨認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所設計之分析。企業不得將不同風險特性之金融工具合為一組，以致模糊此資訊。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工具類型；
 - (b) 信用風險評等；
 - (c) 擔保品類型；
 - (d) 原始認列日；

- (e) 剩餘到期期間；
- (f) 產業；
- (g) 借款人之地理位置；及
- (h) 相對於金融資產之擔保品價值，若該相對價值對發生違約之機率具有影響（例如，在某些轄區之無追索權放款或放款對價值（loan-to-value）比率）。

B5.5.6 第5.5.4段規定應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達成此目的，若企業無法根據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對自原始認列後被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予以分組，則企業應就被認定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群組或個別金融工具之新資訊變成可取得時，金融工具彙總（用於以集體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變動）之方式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點

- B5.5.7** 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應基於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重定價以反映信用風險增加），而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一般而言，金融資產於發生信用減損或實際違約前，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 B5.5.8** 對放款承諾而言，企業考量放款承諾之相關放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企業考量該合約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 B5.5.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顯著程度取決於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因此，就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某一絕對數而言，相較於原始發生違約之風險較高之金融工具，原始發生違約之風險較低者之信用風險變動程度較為顯著。
- B5.5.10** 具可比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其預期存續期間越長，則發生違約之風險越高；例如預期存續期間為10年之AAA級債券發生違約之風險較預期存續期間為五年之AAA級債券發生違約之風險高。
- B5.5.11** 由於預期存續期間及發生違約之風險間之關係，企業不得僅藉由比較隨時間經過發生違約之絕對風險之變動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例如，若某預期存續期間為10年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後續該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僅有五年時發生違約之風險相同，此可能顯示信用風險增加。此係因若信用風險不變而金融工具較接近到期時，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通常會隨時間經過而減少。惟對於僅在接近到期時始有重大付款義務之金融工具而言，發生違約之風險未必隨時間經過而減少。在此種情況下，企業亦應考量能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其他質性因素。

B5.5.12 企業於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或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得適用各種作法。企業得就不同金融工具適用不同作法。未採明確違約機率作為輸入值之作法（例如信用損失比率法）可與本準則之規定一致，若企業能區分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與預期信用損失其他動因（例如擔保品）之變動，並於評估時考量下列各項：

- (a) 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 (b) 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及
- (c) 可能影響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5.5.13 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所使用之方法，應考量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群組）之特性及可比金融工具過去之違約型態。雖有第5.5.9段之規定，對違約型態並非集中於預期存續期間中某一特定時點之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可能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合理近似值。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可使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非有情況顯示存續期間之評估係屬必要。

B5.5.14 惟對某些金融工具而言（或於某些情況），使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並不適當。例如，於下列情況下，對超過12個月始到期之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可能並非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增加之適當基礎：

- (a) 該金融工具僅於超過12個月後始有重大付款義務；
- (b) 攸關之總體經濟或其他信用相關因素發生之變動未適當反映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中；或
- (c) 信用相關因素之變動僅對金融工具超過12個月後之信用風險有影響（或具有較顯著之效果）。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B5.5.15 企業於判定是否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第5.5.17段(c)考量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企業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無須徹底搜尋資訊。

B5.5.16 信用風險分析係多因素且整體之分析；某特定因素是否攸關及其權重（相較於其他因素），將取決於產品類型、金融工具及借款人之特性以及地理區域。企業應考量與所評估特定金融工具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惟某些因素或指標可能無法以個別金融工具層級辨認。在此種情況

下，應就金融工具適當之組合、組合之群組或組合之一部分評估該等因素或指標，以判定是否符合第5.5.3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規定。

B5.5.17 下列資訊（但並未全部涵括）於評估信用風險變動時可能為攸關：

- (a) 自開始後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信用風險之內部價格指標之顯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若於報導日新創始或發行具有相同條款且相同交易對方之某特定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信用價差。
- (b) 若於報導日新創始或發行現有金融工具，將因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利率或條款之其他顯著不同變動（例如較嚴格之合約條款、擔保品或保證之增加，或較高之所得保障倍數）。
- (c) 具有相同預期存續期間之特定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顯著變動。信用風險之市場指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價差；
 - (ii) 借款人信用違約交換之價格；
 - (iii)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後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及
 - (iv) 與借款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例如借款人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
- (d)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內部信用評等實際或預期對借款人降級，或內部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行為評分減少。內部信用評等及內部行為評分若與外部評等相對應或由違約研究佐證則更為可靠。
- (f)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例如利率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或失業率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增加。
- (g)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例如造成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實際或預期之下列情況：收入或利潤下降、營運風險增加、營運資金不足、資產品質下降、資產負債表財務槓桿上升、流動性、管理問題，或業務範圍或組織結構之變動（例如某業務部門停止營運）。
- (h)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i) 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借款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例如因技術演變致借款人所銷售產品之需求減

少。

- (j) 用以支持債務之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保證或信用增強之品質顯著變動，且該等變動預期降低借款人如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誘因或影響發生違約之機率。例如，若擔保品之價值因房價下跌而減少，某些轄區之借款人有較強之誘因對其抵押貸款違約。
- (k) 若企業之股東（或自然人之父母）有誘因及財務能力挹注資本或現金以避免違約，該企業之股東（或該自然人之父母）所提供保證之品質之顯著變動。
- (l) 預期降低借款人如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誘因之顯著變動，例如母公司或其他關聯企業之財務支援減少，或信用增強之品質之實際或預期之顯著變動。信用品質之增強或支持包括對保證人財務狀況之考量，及/或對於證券化中所發行之權益而言，次順位權益是否預期能吸收預期信用損失（例如證券標的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 (m) 放款條件之預期變動，包括預期違約所可能導致之免除或修改合約條款、利息支付假期、利率遞增、額外擔保品或保證之要求，或工具之合約架構之其他變動。
- (n) 借款人之預期績效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一群組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變動（例如合約款項延遲支付預期之件數或程度之增加，或預期接近或超過信用額度或預期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借款人之預期人數顯著增加）。
- (o)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企業信用管理作法變動；亦即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之新跡象，企業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預期會更積極或聚焦於管理該工具，包括更緊密地監管或控制該工具，或企業明確干預借款人。
- (p) 逾期狀況之資訊，包含第 5.5.11 段所列示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B5.5.18 在某些情況下，可得之質性及非統計之量化資訊可能足以判定金融工具已符合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之條件。亦即，該資訊無須透過統計模式或信用評等程序以判定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在其他情況下，企業可能需考量其他資訊，包括來自其統計模式或信用評等程序之資訊。另若此兩類型資訊（亦即不透過內部評等程序捕捉之質性因素及報導日之特定內部評等級別）皆為攸關，企業在考量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特性下，得以此兩類型資訊作為評估之基礎。

逾期超過 30 天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B5.5.19 第 5.5.11 段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並非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絕對指標，而係推定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最晚時點（即使於使用前瞻性資訊（含

組合層級之總體經濟因素）時）。

- B5.5.20 企業得反駁此前提假設。惟企業僅於有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即使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但不代表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時，始得反駁此前提假設。例如，當未付款係行政上疏失而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或企業已取得之歷史證據顯示發生違約之風險顯著增加與款項逾期超過30天之金融資產間並無相關性，惟該證據辨認出發生違約之風險顯著增加與款項逾期超過60天間存有此種相關性。
- B5.5.21 企業不得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信用減損或符合企業內部違約定義之時點，設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點。

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

- B5.5.22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且較長期間經濟及經營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就第5.5.10段之目的而言，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當金融工具僅因擔保品之價值而被視為損失風險低，且若無該擔保品將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時，則該金融工具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金融工具亦不會僅因相較於企業其他金融工具，或相對於企業營運所在地之轄區信用風險，其違約風險低，而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 B5.5.23 企業於判定金融工具是否為信用風險低時，得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或其他方法，若該評等或其他方法係與全球所認知之信用風險低定義一致且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類型。金融工具可能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一例為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者。惟金融工具要被視為信用風險低，外部評等並非必須，但應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將金融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後，方可被視為信用風險低。
- B5.5.24 金融工具不會僅因前一報導期間被視為信用風險低且於報導日未被視為信用風險低，即認列該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應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因而是否須依第5.5.3段之規定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修改

- B5.5.25 在某些情況下，重新協商或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導致依本準則之規定除列現有金融資產。當修改金融資產導致除列現有金融資產及後續認列修改後金融資產時，為本準則之目的，該修改後資產被視為「新」金融資產。
- B5.5.26 因此，當減損規定適用於修改後金融資產時，應以修改日作為該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日。此通常意謂在符合第5.5.3段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前，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修改導致原始金融資產除列後，在某

些不尋常情況下，可能有修改後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因此，該金融資產應認列為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例如，此可能發生於對回收困難之資產重大修改而導致除列原始金融資產之情況。在此種情況下，修改可能產生原始認列時信用減損之新金融資產。

- B5.5.27 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但該金融資產並未除列，不得逕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企業應根據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該等資訊包含歷史及前瞻性資訊，以及對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風險之評估（包含導致修改之情況之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條件不再被符合之證據可能包含迄今依據修改後合約條款按時支付之歷史。通常在信用風險被視為降低前，客戶須顯示其於一段期間內有一致良好之支付行為。例如，修改合約條款後僅一次之準時支付通常無法消除未支付或不足額支付之歷史。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

- B5.5.28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亦即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現金短收係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考量支付之金額及時點，即使企業預期全額受償，但該時點晚於合約期限時，仍會產生信用損失。
- B5.5.29 對金融資產而言，下列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
- (a) 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 B5.5.30 對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而言，下列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
- (a) 若放款承諾之持有人動用放款，企業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若動用放款，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 B5.5.31 企業對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與其對動用該放款承諾之預期一致，亦即企業於估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於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該放款承諾於放款承諾預期存續期間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 B5.5.32 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企業僅於依被保證工具之條款有債務人違約時始須付款。因此，現金短收為就所發生信用損失歸墊持有人之預期支付減除企業預期自持有

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若資產為完全保證，對財務保證合約之現金短收之估計將與對被保證資產之現金短收之估計一致。

- B5.5.33 對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而言，企業應以該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調整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
- B5.5.34 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時，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衡量應收租賃款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 B5.5.35 若實務權宜作法與第5.5.17段之原則一致，企業得使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實務權宜作法之一例為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企業對應收帳款使用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依第B5.5.51至B5.5.52段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以估計金融資產攸關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例如，準備矩陣可能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固定之準備比率（例如，未逾期為1%、逾期短於30天為2%、逾期超過30天但短於90天為3%、逾期天數介於90至180天為20%等）。若企業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則企業根據客戶基礎之差異使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可能用以將資產分組之條件包括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或貿易信用保險及客戶類型（例如批發商或零售商）。

違約之定義

- B5.5.36 第5.5.9段規定企業於判定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應考量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 B5.5.37 企業為判定發生違約之風險之目的而定義違約時，所適用之違約定義應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工具所用之定義一致，於適當時並考量質性指標（例如財務合約條款）。惟存在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為：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除非企業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違約定義應一致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除非已可取得資訊顯示另一違約定義對特定金融工具更為適當。

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

- B5.5.38 依第5.5.19段之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應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為企業負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之最長合約期間。
- B5.5.39 惟依第5.5.20段之規定，某些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且企業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並不會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

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例如債權人僅須短至一天之通知期間即可依據合約撤銷循環信用額度（例如信用卡及透支額度）。惟實務上債權人會繼續提供信用至更長期間且僅於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增加後始撤銷額度，而可能來不及避免部分或全部預期信用損失。此等金融工具由於其性質、被管理之方式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相關可得資訊之性質，一般具備下列特性：

- (a) 金融工具並無固定之期間或償還結構，且通常合約取消期間較短（例如一天）；
- (b) 取消合約之合約能力不會於金融工具之一般日常管理中執行，且企業僅於獲知該額度層級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始可能取消合約；及
- (c) 以集體基礎管理金融工具。

B5.5.40 企業決定其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且不會因其一般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時，應考量諸如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歷史資訊及經驗之因素：

- (a) 企業暴露於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期間；
- (b) 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
- (c) 企業預期一旦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將採取之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額度。

機率加權結果

B5.5.41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既非估計最差情況情境，亦非估計最佳情況情境。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必須反映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及不發生信用損失之可能性，即使最可能結果為無信用損失。

B5.5.42 第 5.5.17 段(a)規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應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實務上，此可能不須為複雜之分析。在某些情況下，相對簡單之模式建構可能即足夠，而不須大量之情境詳細模擬。例如一大組具有共同風險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平均信用損失可能為機率加權金額之合理估計值。於其他情況下，很有可能需要辨認包含特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各種情境及該等結果之估計機率。於該等情況下，依第 5.5.18 段之規定，預期信用損失應反映至少兩種結果。

B5.5.43 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言，企業應估計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其代表若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時）發生違約所產生之存續期間現金短收，並以發生該違約之機率予以加權。因此，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既非企業預測未來 12 個月內將違約之金融工具所會發生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亦非所預測之未來 12 個月現金短收。

貨幣時間價值

- B5.5.44 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折現至報導日（而非折現至預期違約日或其他日期）。若金融工具有變動利率，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依第 B5.4.5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折現。
- B5.5.45 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
- B5.5.46 應收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用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折現率折現。
- B5.5.47 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源自該放款承諾之金融資產認列時將適用之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折現。此乃由於為適用減損規定之目的，動用放款承諾後所認列之金融資產應以該承諾之延續處理，而非以新金融工具處理。因此衡量該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自企業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之一方之日起，該放款承諾之原始信用風險。
- B5.5.48 無法決定有效利率之財務保證合約或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適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其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但該等現金流量風險僅限於藉由調整折現率而非被折現之現金短收而考量者。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B5.5.49 為本準則之目的，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係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合理取得之資訊，包括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訊。為財務報導之目的須取得之資訊即視為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 B5.5.50 企業無須納入金融工具整體預期存續期間之未來狀況預測。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判斷程度取決於詳細資訊之可得性。當所預測之時間範圍增長時，詳細資訊之可得性降低且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判斷程度增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無須對遙遠之未來期間詳細估計，對於該等期間，企業得自可得之詳細資訊外推預期信用損失。
- B5.5.51 企業無須徹底搜尋資訊，但應考量所有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包括預期提前還款之影響）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使用之資訊應包括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導日對狀況之目前及預測走向之評估。企業得使用各種資料來源，其可能為內部（企業特定）及外部兩者。可能之資料來源包括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內部評等、其他企業之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外部之評等、報告及統計數據。企業特定資料來源缺乏或不足之企業得採用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群組）之經驗。

- B5.5.52 歷史資訊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起始點或基礎。惟企業應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例如信用損失經驗），俾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未影響歷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者）之影響，並排除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不攸關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最佳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能為未經調整之歷史資訊，該等情況取決於歷史資訊之性質及於何時計算（相對於報導日情況及所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而定。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之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資料之逐期變動（諸如對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具指標性之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支付狀況或其他因素等之變動，或金融工具群組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幅度之變動），並應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企業應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 B5.5.53 使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適用歷史信用損失率資訊之群組，其界定方式與觀察該歷史信用損失率所用群組一致，至為重要。因此，所使用之方法應使每一金融資產群組能連結至具類似風險特性金融資產群組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資訊，並能連結至反映現時狀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
- B5.5.54 預期信用損失反映企業本身之信用損失預期。然而，企業於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亦應考量與該特定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有關之可觀察市場資訊。

擔保品

- B5.5.55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應反映預期來自屬合約條款一部分且企業未單獨認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不論沒收擔保品機率之高低，具擔保品之金融工具之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反映源自沒收擔保品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所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亦即期望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考量沒收之機率及沒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因此，預期在合約到期後擔保品變現所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均應納入於此分析。任何因沒收而取得之擔保品不認列為與具擔保品之金融工具分離之資產，除非其符合本準則或其他準則中資產之攸關認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 5.6 節）

- B5.6.1 企業若依第 4.4.1 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第 5.6.1 段規定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兩者之有效利率皆須於原始認列時決定。該等衡量種類亦皆須以相同方式適用減損規定。因此，當企業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間重分類一金融資產時：

- (a) 利息收入之認列將不會改變且因此企業繼續使用同一有效利率。

(b)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將不會改變，因兩衡量種類皆適用同一減損作法。惟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備抵損失自重分類日起認為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調整。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備抵損失被除列且因此不再認為總帳面金額之調整，而認列等額之累計減損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自重分類日起予以揭露。

B5.6.2 惟企業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須單獨認列利息收入或減損利益或損失。因此，當企業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時，有效利率係以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所決定。此外，為自重分類日起適用第5.5節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利益及損失（第5.7節）

B5.7.1 第5.7.5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此類投資之股利應依第5.7.6段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5.7.1A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第4.1.2A段規定若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且該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則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衡量種類認列於損益之資訊猶如該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該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或損失（除依第5.7.10至5.7.11段之規定認列於損益者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除列此等金融資產時，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此反映猶如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其除列時將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B5.7.2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第6.5.11段）、淨投資避險（見第6.5.13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者，見第6.5.8段）之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B5.7.2A 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認列外幣兌換損益之目的，依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因此，此項金融資產係作為以外幣計價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處理。攤銷後成本之兌換差額係

認列於損益，且其他之帳面金額變動係依第5.7.10段之規定認列。

- B5.7.3 第5.7.5段允許企業對於權益工具特定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種投資並非貨幣性項目。因此，其依第5.7.5段之規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 B5.7.4 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B5.7.5 當企業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須決定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若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較該等金額列報於損益中導致更大之損益配比不當，則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
- B5.7.6 為作該決定，企業須評估其是否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被另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此種預期須基於負債之特性及其他金融工具之特性間之經濟關係。
- B5.7.7 該決定須於原始認列時作成且不得重評估。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若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延遲。企業須一致適用其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惟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特性及其他金融工具之特性間有不同經濟關係時，企業可使用不同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其作成該決定之方法之質性揭露。
- B5.7.8 若會引發或加劇此種配比不當，企業應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若不會引發或加劇此種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B5.7.9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 B5.7.10 下列釋例描述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會引發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某房貸銀行提供放款予客戶並藉由於市場中銷售具相配特性（如流通在外金額、償還組合及期間與幣別）之債券以籌措該等放款之資金。放款之合約條款允許房貸客戶藉由於市場中按公允價值購買相應之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該放款（即滿足其對銀行之義務）。由於該合約提前還款之權利，若債券之信用品質惡化（及因而房貸銀行之負債公允價值降低），房貸銀行之放款資產之公允價值亦降低。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反映房貸客戶藉

由以公允價值（於本釋例中已降低）購買標的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抵押貸款之合約權利。因此，負債（該債券）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被金融資產（該放款）之相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造成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房貸銀行應將該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B5.7.11 於第 B5.7.10 段之釋例中，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間有合約連結（即由於房貸客戶藉由按公允價值購買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貸款之合約權利）。惟會計配比不當在缺乏合約連結時亦可能發生。

B5.7.12 為適用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目的，會計配比不當不完全僅由企業用以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衡量方法所引起。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僅產生於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變動之影響將被另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時。配比不當完全因衡量方法（即因企業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離）而產生者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流動性風險變動分離。若企業將兩因素之合併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配比不當可能發生，因流動性風險變動可能被包括於企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中，且該等資產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均列報於損益中。惟此種配比不當乃因衡量不精確所引起，而非第 B5.7.6 段所述之抵銷關係，因此，並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決定。

「信用風險」之意義（第 5.7.7 及 5.7.8 段）

B5.7.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將信用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之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將導致另一方之財務損失之風險」。第 5.7.7 段(a)之規定與發行者未能履行該特定負債之風險有關，其未必與發行者之信用等級有關。例如，若企業發行一擔保負債及一非擔保負債，兩負債其餘條件均相同，則該兩負債之信用風險將會不同，即使該等負債係由同一企業所發行。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將低於非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可能接近於零。

B5.7.14 為適用第 5.7.7 段(a)規定之目的，信用風險與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不同。資產特定績效風險與企業未能履行特定義務之風險無關，但與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績效不佳（或完全無績效）之風險有關。

B5.7.15 下列為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之例：

(a) 某負債含單位連結特性，應付投資者之金額依合約以特定資產之績效為基礎決定。該單位連結特性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b) 某一由結構型個體所發行具下列特性之負債。該個體在法律上係隔離個體，

故該個體之資產完全為其投資者之利益而被圈護，即使在破產情況下亦然。該個體不得從事其他交易且該個體之資產不得被抵押。僅於被圈護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始對該個體之投資者有應付金額。因此，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反映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資產之績效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決定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B5.7.16 為適用第 5.7.7 段(a)規定之目的，企業應依下列兩者之一決定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

- (a) 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見第 B5.7.17 及 B5.7.18 段）；或
- (b) 採用某一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述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替代方法。

B5.7.17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包括指標利率、另一企業之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B5.7.18 若某一負債唯一重大攸關之市場狀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則第 B5.7.16 段(a)之金額可由下列程序估計：

- (a) 首先，企業以期初該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該負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並以此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以得出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
- (b) 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於(i)期末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及(ii)由(a)所決定之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與該負債有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 (c) 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公允價值及(b)決定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即為非歸屬於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此即為依第 5.7.7 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

B5.7.19 第 B5.7.18 段中之釋例假設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或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若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重大，此方法並不適當。在該等情況下，企業須採用更能忠實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替代方法（見第 B5.7.16 段(b)）。例如，若此釋例中之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決定依第 5.7.7 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時，應排除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5.7.20 如同所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決定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

動部份之衡量方法須對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作最小化之使用。

避險會計（第6章）

避險工具（第6.2節）

符合要件之工具

- B6.2.1 嵌入於混合合約而未分離處理之衍生工具，不得被指定為單獨之避險工具。
- B6.2.2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非屬該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B6.2.3 對於外幣風險之避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決定。

發行選擇權

- B6.2.4 本準則並不對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加以限制，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發行選擇權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包括嵌入於另一金融工具者）之抵銷（例如用發行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

避險工具之指定

- B6.2.5 對於外幣風險避險以外之避險，當企業指定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為避險工具時，企業僅得指定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整體或某一比例。
- B6.2.6 若單一避險工具與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多個不同風險部位有明確之指定關係，則該單一避險工具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工具。該等被避險項目可能存在於不同之避險關係中。

被避險項目（第6.3節）

符合要件之項目

- B6.3.1 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幣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該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 B6.3.2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權益法將投資者對

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合併報表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B6.3.3 第 6.3.4 段允許企業指定彙總暴險（由一暴險與一衍生工具組合而成）為被避險項目。當指定此種被避險項目時，企業應評估該彙總暴險是否因結合一暴險與一衍生工具而產生一不同之彙總暴險，且該彙總暴險係就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而當作一項暴險被管理。在此情況下，企業得以該彙總暴險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例如：

- (a) 企業高度很有可能在第 15 個月時購入一定數量之咖啡，並使用 15 個月期之咖啡期貨合約以規避價格風險（美元基礎）。該高度很有可能之咖啡購買及咖啡期貨合約之組合，就風險管理目的，可視為 15 個月期固定金額美元外幣暴險（即如同在第 15 個月時之任一固定金額美元現金流出）。
- (b) 企業可能對以外幣計價之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務之整體期間規避外幣風險。惟該企業之要求為僅短中期（如兩年）之功能性貨幣固定利率暴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功能性貨幣浮動利率暴險。在每兩年期間結束時（即兩年期滾動基礎），企業固定未來兩年期之利率暴險（若利率處於企業欲固定其利率之水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可簽訂一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該交換將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轉換為一變動利率之功能性貨幣暴險），再以兩年期之利率交換（功能性貨幣基礎）覆蓋，該交換將變動利率之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實際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與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之組合，視為 10 年期變動利率功能性貨幣債務暴險。

B6.3.4 當以彙總暴險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時，企業基於評估避險有效性及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應考量構成該彙總暴險之各項目之合併影響。惟構成該彙總暴險之各項目仍應單獨處理。例如：

- (a) 屬彙總暴險之一部分之衍生工具被認列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獨資產或負債；及
- (b) 若避險關係被指定於構成彙總暴險之項目間，則衍生工具被納入作為彙總暴險之一部分之方式，應與該衍生工具於彙總暴險層級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方式一致。例如，對於構成彙總暴險之項目間之避險關係，若企業自其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中排除其遠期部分，當納入該衍生工具於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彙總暴險之一部分時，企業亦必須排除該遠期部分。除此之外，彙總暴險應將衍生工具按其整體或比例納入。

- B6.3.5 第6.3.6段說明，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可能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倘若該交易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為此目的，此處之企業可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聯合協議或分公司。若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不會影響合併損益，則該集團內交易不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權利金支付、利息支付或管理費通常屬此等情況，除非另有相關之外部交易。惟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則該集團內交易可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預期存貨買賣，若該存貨將再售予集團外第三方即為一例。同樣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集團內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廠房及設備售予集團內另一個體，此另一個體將於營運中使用該廠房及設備，則該預期之集團內銷售可能影響合併損益。例如，因買方企業將對該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且該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可能變動，若該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係以買方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影響合併損益之情況可能發生。
- B6.3.6 若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任何利益或損失係依第6.5.11段之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扣除。被避險交易之外幣風險影響損益之攸關期間，為該被避險交易影響合併損益之期間。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 B6.3.7 組成部分係小於項目整體之被避險項目。因而，組成部分（係項目之部分）僅反映該項目之某些風險或僅反映某程度之風險（例如當指定一項目之某一比例）。

風險組成部分

- B6.3.8 為能有資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風險組成部分須為金融或非金融項目之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且該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中歸屬於該風險組成部分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
- B6.3.9 當辨認何種風險組成部分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要件，企業應在特定市場結構之情境下評估此種風險組成部分，該特定市場結構與此一種或多種風險有關且該避險活動在該市場發生。此種判斷須評估攸關事實及情況，該等事實及情況會隨風險及市場而不同。
- B6.3.10 當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企業應考量風險組成部分究係明定於合約（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或隱含於一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為該項目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中（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可與非合約之項目（例如預期交易）或與未明定該組成部分之合約（例如僅包括單一價格而非參照不同標的之定價公式之確定承諾）有關。例如：
- (a) A企業有一天然氣之長期供應合約，該合約係使用參照商品及其他因素（例如製氣油、燃料油及其他組成部分，諸如運輸成本）之合約明定公式定價。

A 企業使用製氣油遠期合約對該供應合約之製氣油組成部分進行避險。因製氣油組成部分明定於該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故為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由於該定價公式，故 A 企業作出結論，製氣油價格暴險係可單獨辨認。再者，製氣油遠期合約具有市場，故 A 企業作出結論，製氣油價格暴險係能可靠衡量。因而，該供應合約中之製氣油價格暴險係風險組成部分，該風險組成部分有資格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 (b) B 企業對其未來之咖啡購買（此購買係以其生產預測為基礎）進行避險，該避險係於預期購買數量部分交貨前 15 個月內開始。B 企業隨時間經過（隨交貨日接近），增加避險數量。B 企業使用兩種不同類型之合約以管理其咖啡價格風險：

- (i) 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及
- (ii) 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運送至特定製造地點之咖啡供應合約。此等合約之每噸咖啡價格係基於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價格加計固定價差，再加計以定價公式計算之變動物流服務費。該咖啡供應合約為 B 企業將實際收到咖啡之待履行合約。

對與本次收成有關之交貨，簽訂咖啡供應合約使得 B 企業將實際購買之咖啡品質（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與指標品質（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合約標的）間之價差予以固定。惟對與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因其咖啡供應合約尚不可得，故價差無法予以固定。對與本次收成及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B 企業使用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對其咖啡價格風險之指標品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B 企業認定其暴露於三種不同風險：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反映指標品質咖啡與實際所收到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之價格差額（價差）之咖啡價格風險及變動物流成本。對與本次收成有關之交貨，於 B 企業簽訂咖啡供應合約後，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係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因該定價公式包括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價格指數。B 企業作出結論，此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對與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B 企業尚未簽訂任何咖啡供應合約（即該等交貨係預期交易）。因此，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係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B 企業對市場結構之分析，將所收到之特定咖啡之最終交付如何定價納入考量。因此，基於市場結構之分析，B 企業判定預期交易亦涉及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即使該風險非合約明定，其仍為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因而，B 企業得以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之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對咖啡供應合約及預期交易指定避險關係。

- (c) C 企業對其未來之噴射機燃油購買（此購買係以其交貨前 24 個月內之耗用預測為基礎）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且隨時間經過，增加避險數量。C 企業依據

避險之時段（影響衍生工具之市場流動性）使用不同類型之合約對此種暴險進行避險。對較長時段（12至24個月），C企業使用原油合約，因僅此等合約具足夠之市場流動性。對6至12個月之時段，C企業使用製氣油衍生工具，因其足夠流動。對六個月內之時段，C企業使用噴射機燃油購買合約。C企業對油及油製品市場結構之分析及其對各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下：

- (i) C企業在以布蘭特原油為原油指標之地區營運。原油係原料指標，其為精煉油製品之最基本投入而影響多種精煉油製品價格。製氣油係精煉油製品指標，該指標更常作為分餾油之定價參考。此亦反映於C企業營運環境下，原油及精煉油製品市場之衍生金融工具類型，諸如：
- 指標原油（布蘭特原油）期貨合約；
 - 作為分餾油定價參考之指標製氣油期貨合約—例如涵蓋噴射機燃油及該指標製氣油間價差之噴射機燃油價差衍生工具；及
 - 指標製氣油裂解價差（即原油及製氣油間之價差，亦即提煉毛利）衍生工具，其係以布蘭特原油為指數。
- (ii) 精煉油製品之定價非取決於某特定煉油廠處理之特定原油，因該等精煉油製品（諸如製氣油或噴射機燃油）係標準化產品。

因此，C企業作出結論，即使原油及製氣油並未明定於任何合約協議，其噴射機燃油購買之價格風險包括基於布蘭特原油之原油價格風險組成部分及製氣油價格風險組成部分。C企業作出結論，即使此等兩風險組成部分非合約明定，其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因而，C企業可能以風險組成部分（原油或製氣油）為基礎對預期噴射機燃油購買指定避險關係。此分析亦意指，若C企業使用基於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之原油衍生工具，布蘭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間之價差之變動會導致避險無效。

- (d) D企業持有一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此工具係發行於某一市場環境，該市場環境中之多種類似債務工具係以其與指標利率（例如LIBOR）間之利差相比較，且變動利率工具通常係以該指標利率為指數。無論債務工具與該指標利率間之利差為何，經常以該指標利率為基礎使用利率交換管理利率風險。當指標利率發生變動時，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價格直接反映此變動。D企業作出結論，指標利率係一項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組成部分。因而，D企業可能以風險組成部分（指標利率風險）為基礎，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指定避險關係。

B6.3.11 當指定一項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避險會計之規定適用於該風險組成部分與適用於其他非風險組成部分之被避險項目之方式相同。例如，須適用符合要件，包括避險關係必須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且任何避險無效性須被衡量及認列。

- B6.3.12 企業亦可僅指定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假設其與被指定風險之主要條件相同），其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例如，企業可指定因預期商品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僅指定價格上升高於特定水準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損失。該被規避風險不包括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因時間價值並非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之組成部分。
- B6.3.13 除非通貨膨脹風險係合約明定，其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此為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因而通貨膨脹風險不得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風險組成部分。惟於有限之情況下，因通貨膨脹環境及攸關債務市場之特殊情況，將通貨膨脹風險辨認為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係屬可能。
- B6.3.14 例如，企業於通貨膨脹連結債券之交易量及期限結構能產生足夠流動性市場，並得以建立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之環境下發行債務。此意指對個別貨幣而言，通貨膨脹於該債務市場係被單獨考量之攸關因素。於該等情況下，可透過使用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對被避險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折現，而確定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即與確定無風險（名目）利率組成部分之方式類似）。反之，於許多情況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例如，企業於通貨膨脹連結債券市場未有足夠流動性以建立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之環境下發行僅具名目利率之債務。於此情況下，市場結構之分析及事實與情況並不支持企業作出通貨膨脹於該債務市場係被單獨考量之攸關因素之結論。因此，企業無法推翻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假設為非合約明定之通貨膨脹風險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因而，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不具備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資格。無論企業已實際簽訂任何通貨膨脹避險工具，該規定仍適用。具體而言，企業不能僅套用實際使用之通貨膨脹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於名目利率債務以辨認隱含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
- B6.3.15 已認列之通貨膨脹連結債券（假設無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處理）之現金流量中屬合約明定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只要該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未受該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影響，該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

- B6.3.16 有兩類型之名目金額組成部分可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項目整體某一比例組成部分或層級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之類型會改變會計結果。企業應與其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地為會計目的指定組成部分。
- B6.3.17 某一比例組成部分之例為放款合約現金流量之50%。
- B6.3.18 層級組成部分可能從已界定（但開放）之母體中明訂，或從已界定之名目金額中

明定。例如：

- (a) 貨幣性交易量之一部分，例如於 201X 年 3 月，來自以外幣計價銷售之現金流量中，繼最先 FC20 後之 FC10；⁴
- (b) 實體量之一部分，例如儲存於 XYZ 地點之天然氣之 5 百萬立方公尺底層；
- (c) 實體（或其他）交易量之一部分，例如 201X 年 6 月購油中之最早 100 桶，或 201X 年 6 月電力銷售中之最早 100 百萬瓦時（100 千度）；或
- (d) 來自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之一層級，例如 CU100 百萬確定承諾中之最後 CU80*百萬、CU100 百萬固定利率債券中之底層 CU20 百萬，或來自總額 CU100 百萬固定利率債務（可按公允價值提前償付）中之頂層 CU30 百萬（已界定之名目金額為 CU100 百萬）。

B6.3.19 若一層級組成部分在公允價值避險中被指定，企業應從已界定之名目金額中明定層級組成部分。為遵循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規定，企業應就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被避險項目（即就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該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必須不晚於該項目被除列時認列於損益。因而，有必要追蹤與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有關之項目。對公允價值避險之層級組成部分，此規定要求企業追蹤所界定之名目金額（層級組成部分從該名目金額中明訂）。例如，於第 B6.3.18 段(d)，已界定之名目金額總額 CU100 百萬必須被追蹤，以便追蹤底層 CU20 百萬或頂層 CU30 百萬。

B6.3.20 若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受被規避風險變動之影響，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層級組成部分不符合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除非當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時，被指定之層級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

一項目之組成部分與現金流量總額間之關係

B6.3.21 若將金融或非金融項目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組成部分應小於或等於項目整體之現金流量總額。惟項目整體之所有現金流量可能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並僅規避某一特定風險（例如僅針對可歸因於 LIBOR 變動或指標商品價格變動之變動）。

B6.3.22 例如，對於有效利率低於 LIBOR 之負債，企業不得指定：

- (a) 等於按 LIBOR 所計算利息（加計本金，若於公允價值避險之情況下）之負債之組成部分；及
- (b) 負債之剩餘組成部分。

⁴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及外幣單位（FC，即 Foreign currency Units）」表達。

- B6.3.23** 惟例如對有效利率為 LIBOR 減 100 基本點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企業可指定該負債整體（即本金加計按 LIBOR 減 100 基本點所計算之利息）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價值變動為被避險項目。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若於其創始後一段時間始進行避險，且利率已於該期間發生變動，則企業可指定等於某一指標利率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指標利率高於該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所支付之合約利率。企業可作前述指定，倘若該指標利率低於假設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金融工具所計算之有效利率。例如，假設企業創始一項有效利率為 6% 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CU100，當時 LIBOR 為 4%。企業後續於 LIBOR 上升至 8% 而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 CU90 時始開始對該資產避險。假使企業於首次指定相關 LIBOR 利率風險為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資產，該資產基於當時之公允價值 CU90 所計算之有效利率會是 9.5%。因 LIBOR 低於該有效利率，故企業可指定 LIBOR 8% 之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組成部分係部分由合約利息現金流量及部分由現時公允價值（即 CU90）與到期償付金額（即 CU100）間之差額所組成。
- B6.3.24** 若變動利率金融負債採用（例如）三個月 LIBOR 減 20 基本點計息（利率下限為零基本點），企業可指定負債整體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即三個月 LIBOR 減 20 基本點一具下限）為被避險項目。因此，只要對於該負債之剩餘期間之三個月 LIBOR 遠期曲線未低於 20 基本點，被避險項目與採用三個月 LIBOR 計息且具零或正利差之負債具相同之現金流量變異。惟若該負債（或該負債之一部分）之剩餘期間之三個月 LIBOR 遠期曲線低於 20 基本點，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較採用三個月 LIBOR 計息且具零或正利差之負債為低。
- B6.3.25** 非金融項目之類似釋例為，來自特定油田按攸關之指標原油定價之特定類型原油。若企業依使用定價公式之合約出售該原油，該合約之定價公式為每桶價格按指標原油價格減 CU10，且下限為 CU15，企業可指定該銷售合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歸屬於指標原油價格之變動）為被避險項目。惟企業無法指定等於指標原油價格之全部變動之組成部分。因此，只要遠期價格（對每一交付）未低於 CU25，被避險項目與按指標原油價格（或加計正價差）定價之原油銷售具有相同現金流量變異。惟若任何交付之遠期價格低於 CU25，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較按指標原油價格（或加計正價差）定價之原油銷售之現金流量變異為低。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第 6.4 節）

避險有效性

- B6.4.1** 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可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例如當被避險項目係一風險組成部分時，一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攸關變動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者）。避險無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大於或小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

動之程度。

- B6.4.2 企業於指定避險關係當時及其後續避險關係期間內，應持續分析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此分析（包括任何依第B6.5.21段之規定，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所產生之更新）係企業評估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基礎。
- B6.4.3 為避免疑慮，如第6.5.6段所述之以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及作出相關變動，其影響應反映於避險工具之衡量，並因而反映於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及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B6.4.4 經濟關係存在之規定意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因相同風險（即被規避風險）而通常呈反向變動。因此，必須可預期避險工具價值及被避險項目價值將隨相同標的或經濟上相關標的（例如布蘭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之變動而有系統地變動（與對所規避風險作反應之方式類似）。
- B6.4.5 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標的不同但其於經濟上相關，仍可能會發生其價值同向變動之情況，例如因兩相關標的間之價差發生變動，但兩標的本身並未顯著變動時。若於標的變動時，仍預期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通常呈反向變動，上述情況仍與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經濟關係存在之規定一致。
- B6.4.6 經濟關係是否存在之評估包括避險關係於其期間之可能習性分析，以確定其是否預期符合風險管理目標，兩項變數間僅存在統計相關性本身並不足以支持經濟關係存在之結論為有效。

信用風險之影響

- B6.4.7 因避險會計模式係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及損失相互抵銷之一般概念為基礎，避險有效性不僅取決於該等項目間之經濟關係（即其標的之變動），亦取決於信用風險對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兩者價值之影響。信用風險之影響意指即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抵銷之程度可能變得不穩定。其原因可能為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信用風險變動幅度足以使信用風險支配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即標的變動之影響）。能達到支配幅度之程度係指，即使標的變動重大，信用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將大幅降低該等標的變動對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價值之影響。反之，若於特定期間內標的幾乎沒有變動，即使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價值小幅變動，仍可能超過標的之影響，此狀況並未造成支配。
- B6.4.8 信用風險支配避險關係之例為企業使用無擔保衍生工具對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進行避險。若該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嚴重惡化，則交易對方信用狀況變動對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影響可能超過商品價格變動對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

影響，而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大部分取決於商品價格變動。

避險比率

B6.4.9 依避險有效性之規定，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須相等。因此，若企業對某一項目之暴險所作之避險低於100%，例如85%，則應使用一避險比率指定避險關係，該避險比率應與85%暴險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等85%暴險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同樣地，例如，若企業使用金融工具40單位之名目金額對暴險進行避險，則其應使用一避險比率指定避險關係，該避險比率應與該40單位數量（即企業不得使用以其可能總持有之較高單位數量或較低單位數量為基礎之避險比率）及企業使用該等40單位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

B6.4.10 指定之避險關係應採用與企業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之避險比率，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因而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因此，就指定避險關係之目的而言，必要時，企業須調整其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避險工具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以避免此種不平衡。

B6.4.11 評估會計結果是否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攸關考量之例為：

- (a) 預定之避險比率是否用以避免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性，或該預定之避險比率是否用以為增加公允價值會計之使用，對更多被避險項目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而該調整未能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及
- (b)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特定權重是否具商業理由，即使其引發避險無效性。例如，企業簽訂並指定非屬其認為對被避險項目進行最佳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因避險工具之標準數量並不允許簽訂該最佳避險之避險工具精確數量（「批量議題」）。例如，企業以合約規模為37,500磅之標準咖啡期貨合約對100噸之咖啡購買進行避險。企業僅能使用五或六份合約（分別等同於85.0及102.1噸）以對100噸之購買數量進行避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指定之避險關係採用其實際使用之咖啡期貨合約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權重之配比不當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不會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

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頻率

B6.4.12 企業應自避險關係開始及其後持續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或於影響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情況重大變動時（兩者之較早者）執行持續評估。該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預期相關，因而僅具前瞻性。

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方法

- B6.4.13 本準則未對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明定一方法。惟企業應採用捕捉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性之來源）之方法。取決於該等因素，此方法可能係質性或量化評估。
- B6.4.14 例如，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金額、到期日及標的）相配合或緊密連結時，企業可能以該等關鍵條款之質性評估為基礎，作出之結論為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因相同風險而通常呈反向變動，因而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存在（見第 B6.4.4 至 B6.4.6 段）。
- B6.4.15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係屬價內或價外之事實本身並未意指質性評估係不適當，其取決於該事實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之幅度是否導致質性評估未能適當捕捉。
- B6.4.16 反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若非緊密連結，則有關抵銷程度之不確定性會增加。因而，避險關係期間內之避險有效性更難預測。在此情況下，企業僅可能以量化評估為基礎，作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存在之結論（見第 B6.4.4 至 B6.4.6 段）。在某些情況下，為評估指定避險關係所使用之避險比率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見第 B6.4.9 至 B6.4.11 段）亦可能需要量化評估。企業為該兩種不同目的，可採用相同或不同方法。
- B6.4.17 若影響避險有效性之情況有所變動，企業可能需要改變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方法，以確保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性之來源）仍被捕捉。
- B6.4.18 企業之風險管理係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主要資訊來源，此意指用於決策目的之管理資訊（或分析）能作為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基礎。
- B6.4.19 企業之避險關係書面文件包括其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所使用之一種或多種方法），該避險關係書面文件應該等方法之任何變動（見第 B6.4.17 段）予以更新。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第 6.5 節）

- B6.5.1 公允價值避險之一例為：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發行人或持有人均可能進行此種避險。
- B6.5.2 現金流量避險之目的係為遞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一個或多個期間。現金流量避險之一例為：採用交換以將浮動利率

債務（無論係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變更為固定利率債務（即未來交易之避險，其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支付）。反之，權益工具（一旦取得時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預期購買，係無法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一例，因避險工具被遞延之任何利益或損失無法適當地於將達成抵銷之期間內被重分類至損益。基於相同理由，權益工具（一旦取得時將按公允價值處理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預期購買，亦無法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 B6.5.3 確定承諾之避險（例如，與電力公司按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有關之燃料價格變動之避險）係對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因此，此種避險屬公允價值避險。惟依第6.5.4段之規定，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亦得按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避險無效性之衡量

- B6.5.4 當衡量避險無效性時，企業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因而，企業以現值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價值，且因此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亦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B6.5.5 為衡量避險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企業可使用具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此一般稱為「虛擬衍生工具」），並使用被避險價格（或費率）水準對該衍生工具（例如對預期交易避險中之虛擬衍生工具）作校準。例如，若對現時市場水準之雙邊風險進行避險，虛擬衍生工具應為於指定避險關係時校準後價值為零之虛擬遠期合約。又如對單邊風險進行避險，虛擬衍生工具應為具下列特性之虛擬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若被避險價格水準為現時市場水準，則該選擇權於指定避險關係時為價平；若被避險價格水準係高於現時市場水準（或對多頭部位之避險，低於現時市場水準），則該選擇權於指定避險關係時為價外。使用虛擬衍生工具為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之一種可能方法。虛擬衍生工具複製被避險項目並因此導致與不同方法所決定之價值變動相同之結果。因此，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本身並非一項方法，而係僅用以便利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計算。因而，「虛擬衍生工具」之使用，不可使被避險項目價值包含僅存在於避險工具（而非於被避險項目）之特性。以外幣計價之債務（無論係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債務）即為一例。當使用虛擬衍生工具計算此種債務之價值變動或其現金流量累積變動之現值時，虛擬衍生工具不能逕予設算交換不同貨幣之某一索價，即使實際之不同貨幣交換衍生工具可能包含此一索價（例如外幣換匯換利）。

- B6.5.6 使用虛擬衍生工具以決定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亦可為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目的而使用之。

重新平衡避險關係與改變避險比率

- B6.5.7 重新平衡係指調整原已存在之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以維持能遵循避險有效性規定之避險比率。為其他目的而改變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不構成本準則目的下之重新平衡。
- B6.5.8 依第 B6.5.9 至 B6.5.21 段之規定，重新平衡係視為避險關係之延續處理。於重新平衡時，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應於調整避險關係前立即決定並認列。
- B6.5.9 避險比率之調整允許企業反應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該變動係因其標的或風險變數而產生。例如一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具不同但相關之標的，該避險關係之變動係為反應該兩標的間關係之變動（例如不同但相關之參考指數、費率或價格）。因此，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方式得藉由調整避險比率取得補償之情況下，重新平衡允許避險關係之延續。
- B6.5.10 例如，企業對 A 外幣之暴險使用一參考 B 外幣之貨幣衍生工具進行避險，且 A 外幣與 B 外幣間之匯率係被釘住（即其匯率係維持於中央銀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一定範圍內或某一匯率）。若 A 外幣與 B 外幣間之匯率改變（即一新訂定之範圍或匯率），為反映新匯率而重新平衡避險關係將確保在新情況下，避險關係會持續符合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反之，若貨幣衍生工具有違約，改變避險比率將不能確保避險關係仍持續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因此，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方式不能藉由調整避險比率取得補償之情況下，重新平衡無法協助延續避險關係。
- B6.5.11 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間抵銷程度之每一變動，並非皆構成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企業分析避險無效性之來源（於避險期間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且評估抵銷程度之變動是否係：
- (a) 在仍有效避險比率（即持續適當地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關係）附近之波動；抑或
 - (b) 避險比率不再適當地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關係之跡象。
- 企業依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執行此評估，即確保避險關係並未反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若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因此，此評估需要判斷。
- B6.5.12 在一固定避險比率附近之波動（及因此相關之避險無效性），不能藉由反應每一特定結果之避險比率調整而減少。因此，於此情況下，抵銷程度之變動係屬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事項，而無須重新平衡。
- B6.5.13 反之，若抵銷程度之變動顯示該波動係圍繞在與目前使用於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不同之避險比率附近，或有偏離目前使用之避險比率之趨勢，可藉由調整避險比率而減少避險無效性，而維持避險比率將增加避險無效性之產生。因此，於此

情況下，企業須評估避險關係是否反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若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若避險比率被調整，其亦影響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因為依第B6.5.8段之規定，於重新平衡時，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須於調整避險關係前立即決定並認列。

B6.5.14 重新平衡意指在避險關係開始後，為避險會計之目的，企業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反應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情況變動。該調整通常應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實際使用數量之調整，惟企業須調整其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或避險工具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若：

- (a) 企業因變動實際使用之避險工具數量或被避險項目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將反映不平衡，且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或
- (b) 企業仍維持其實際使用之避險工具數量及被避險項目數量將導致避險比率於新情況下反映不平衡，且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即企業不得藉由遺漏調整避險比率而引發不平衡）。

B6.5.15 若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則不得適用重新平衡，而用於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會計應停止適用（儘管如第B6.5.28段所述，企業可指定涉及先前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新避險關係）。

B6.5.16 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避險比率之調整可以不同方式達成：

- (a) 藉由下列方法，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權重（同時減少避險工具之權重）：
 - (i) 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數量；或
 - (ii) 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
- (b) 藉由下列方法，增加避險工具之權重（同時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權重）：
 - (i) 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或
 - (ii) 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數量。

數量變動所提及之數量為避險關係中之一部分。因此，數量之減少未必意指該項目或交易不再存在或不再預期會發生，而係其不再為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可能導致企業仍保留衍生工具，但僅有該衍生工具之部分為該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此可能發生在若重新平衡僅能藉由減少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數量達成，但企業仍保留不再需要之數量。於此情況下，衍生工具未被指定之部分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除非該部分已被指定為不同避險關係之避險

工具）。

- B6.5.17** 藉由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被避險項目先前指定數量之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亦包括被避險項目額外數量之價值變動。此等變動自（且參照）重新平衡日而非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起開始衡量。例如，若企業原始對數量 100 噸之商品按遠期價格 CU80（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之遠期價格）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當時遠期價格為 CU90）增加 10 噸之數量，則被避險項目於重新平衡後將包含兩個層級：按 CU80 避險之 100 噸及按 CU90 避險之 10 噸。
- B6.5.18** 藉由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避險工具持續被指定數量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避險工具減少之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若企業原始對商品之價格風險使用數量 100 噸之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減少 10 噸之數量，則將維持避險工具 90 噸數量之名目金額（對於不再屬避險關係一部分之衍生工具數量（即 10 噸）之後續處理見第 B6.5.16 段）。
- B6.5.19** 藉由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避險工具先前指定數量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包括避險工具額外數量之價值變動。該變動自（且參照）重新平衡日而非避險關係指定日起開始衡量。例如，若企業原始對商品之價格風險使用數量 100 噸之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增加 10 噸之數量，則避險工具於重新平衡後將包含衍生工具之總數量 110 噸。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係總數量 110 噸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總額。因該等避險工具之進入時點不同（包括可能在衍生工具原始認列後，方於避險關係中指定該等衍生工具之可能性），其可能（且很有可能）具不同關鍵條款（諸如其遠期費率）。
- B6.5.20** 藉由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被避險項目持續被指定數量之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被避險項目減少之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若企業原始對數量 100 噸之商品按遠期價格 CU80 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減少 10 噸之數量，則被避險項目於重新平衡後將對 90 噸按 CU80 進行避險。被避險項目之 10 噸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且將依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之規定處理（見第 6.5.6 至 6.5.7 段及第 B6.5.22 至 B6.5.28 段）。
- B6.5.21** 當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時，企業應更新其對在避險關係（剩餘）期間內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見第 B6.4.2 段）。避險關係之書面文件應據以更新。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B6.5.22 避險會計自不再符合要件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

B6.5.23 企業不得解除指定並停止下列情況之避險關係：

- (a) 避險關係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避險會計（即企業仍追求該風險管理目標）；且
- (b) 避險關係持續符合所有其他要件（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

B6.5.24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與其風險管理目標有所區別。風險管理策略係建立於企業決定如何管理其風險之最高層級。風險管理策略通常辨認企業所暴露之各類風險並列示企業如何因應該等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通常採行之期間較長，且可能包括當該策略採行時，對所發生之情況變動作出反應之某些彈性（例如導致不同避險程度之不同利率或商品價格水準）。其通常列示於透過包含更明確指引之各種政策往下傳達於企業內之一般文件中。反之，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適用於特定避險關係層級。此與被指定之特定避險工具如何用以對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特定暴險進行避險有關。因此，風險管理策略可涉及許多不同之避險關係，而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與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之執行有關。例如：

- (a) 企業設有管理其債務資金利率暴險之策略，對整體企業之變動利率資金及固定利率資金間之組合訂定區間。該策略維持 20% 至 40% 間之債務按固定利率計息。企業視利率水準機動決定如何執行此策略（即於 20% 至 40% 區間內，設定其本身固定利率暴險）。相較於高利率時，企業於低利率時對較多債務採固定利率。企業之債務為變動利率債務 CU100，其中 CU30 交換為固定利率暴險。企業利用低利率水準發行額外 CU50 之固定利率債券對一項主要投資進行融資。鑑於低利率水準，企業決定將其固定利率暴險訂定為總債務之 40%，故減少其先前規避變動利率暴險之範圍（CU30）中之 CU20，導致 CU60 之固定利率暴險。於此情況下，風險管理策略本身維持不變。反之，惟企業對該策略之執行已改變，且此意指對於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 CU20，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即於避險關係層級）。因而，於此情況下，須對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 CU20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可能涉及減少交換部位 CU20 之名目金額，但企業可能視情況保留該交換數量，例如使用該交換以對不同之暴險進行避險或其可能成為交易簿之一部分。反之，若企業將其新固定利率債務之一部分交換為變動利率暴險，對其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則應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 (b) 某些暴險來自於經常變動之部位，例如債務工具開放式組合之利率風險。新債務工具之增加及債務工具之除列持續改變該暴險（即此與單純到期而部位流出之情況不同）。此一動態過程下，暴險及用以管理該暴險之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因而，有此種暴險之企業經常隨暴險之改變而調整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避險工具。例如，剩餘到期期間 24 個月之債務工具就 24 個月利率風險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相同之程序適用於其他時間區段或到期期間。企業於短期間後，停止先前所指定之各到期期間之所有、某些或部分避險關係，並根據各到期期間避險關係之規模及當時存在之避險工具，指定各到期期間之新避險關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反映了該等避險關係係以企業考量新避險工具及新被避險項目之方式而建立，而非以其考量先前所指定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方式而建立。風險管理策略維持相同，但為該等先前所指定之避險關係（該避險關係已不存在）之風險管理目標不再持續。在此情況下，避險會計在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之範圍內停止適用。此取決於企業之情況，且可能（例如）影響一到期期間之所有或僅某些避險關係，或僅一避險關係之部分。
- (c) 企業依據風險管理策略管理預期銷售及所產生應收款之外幣風險。於該策略下，企業按特定避險關係管理該外幣風險直至應收款認列時點。其後，企業不再以該特定避險關係為基礎管理該外幣風險，而是對來自以相同外幣計價之應收款、應付款及衍生工具（與尚待發生之預期交易無關者）之外幣風險共同管理，就會計目的而言，此為「自然」避險，因來自於該等項目所有外幣風險之利益或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因而，若對直至付款日之期間指定避險關係，就會計目的而言，避險關係應於認列應收款時停止，因無法繼續符合原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此時外幣風險係以相同策略但以不同基礎予以管理。反之，若企業有一不同風險管理目標並按一持續之避險關係（針對該預期銷售金額及所產生應收款直至交割日）管理外幣風險，則避險會計應持續適用直至交割日。

B6.5.25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能影響：

- (a) 避險關係之整體；或
- (b) 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意指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B6.5.26 當避險關係於整體上不再符合要件時，避險關係之整體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

- (a) 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避險會計（即企業不再追求該風險管理目標）；
- (b) 避險工具已出售或解約（與避險關係中之整體數量有關）；或
- (c)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不再有經濟關係，或信用風險之影響開始支配該經

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B6.5.27 當僅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要件時，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剩餘部分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例如：

- (a) 於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時，避險比率可能以某些被避險項目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之方式調整（見第 B6.5.20 段）；因此，避險會計僅對於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之被避險項目數量方停止適用；或
- (b) 當屬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之被避險項目之部分數量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僅對於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若企業過去曾指定預期交易之避險而後續判定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當企業預測類似預期交易時，其準確預測預期交易之能力將受質疑。此將影響類似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見第 6.3.3 段）並因而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評估。

B6.5.28 企業可指定涉及已停止適用避險會計（部分或整體）之先前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新避險關係。此並未構成避險關係之延續而是重新開始。例如：

- (a) 避險工具嚴重信用惡化以致企業以新避險工具取代之。此意指原避險關係無法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且因此整體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新避險工具被指定對相同暴險（先前所規避）避險並構成新避險關係。因此，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自（且參照）新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而非原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起開始衡量。
- (b) 避險關係於避險關係期間結束日以前停止。該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可被指定作為另一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例如，於重新平衡時藉由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或指定一全新之避險關係）。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B6.5.29 由於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代表於一段期間內對選擇權持有人提供保障之代價，選擇權可被視為與某一期間有關。惟就評估選擇權係對交易或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目的而言，攸關層面為該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其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因此，企業評估被避險項目之類型（見第 6.5.15 段(a)）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為基礎（無論該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

- (a)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一交易，且選擇權時間價值具有為該交易之成本之特性，則選擇權時間價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選擇權時間價值與一被避險項目有關，且該被避險項目導致認列一原始衡量包括交易之成本之項目（例如，企業就商品價格風險對商品購買交易進行避險，不論該商

品購買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並將交易之成本納入存貨之原始衡量）。由於將選擇權時間價值納入特定被避險項目之原始衡量，故時間價值與該被避險項目同時影響損益。同樣地，對商品之銷售（不論其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進行避險之企業，將選擇權時間價值納入與該銷售有關之成本之一部分（因此，時間價值與來自被避險銷售之收入會於同一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 (b)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時間價值具有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險取得保障之成本之特性（但被避險項目並未導致如(a)所述涉及交易之成本之交易），則選擇權時間價值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對商品存貨公允價值之降低進行六個月之避險，而使用有相應期間之商品選擇權，則選擇權時間價值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被分攤至損益（即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另一例為使用外幣匯率選擇權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進行18個月之避險，此將導致於該18個月期間內分攤該選擇權時間價值。

B6.5.30 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被避險項目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亦影響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攤銷期間，此與選擇權內含價值依避險會計之規定影響損益之期間一致。例如，若使用利率選擇權（一上限）就浮動利率債券之利息費用增加之風險提供保障，該上限之時間價值於該上限之任何內含價值會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被分攤至損益：

- (a) 若該上限就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券總期間之前三年之利率上升進行避險，該上限之時間價值係於前三年攤銷；或
- (b) 若該上限係就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券總期間之第二年及第三年之利率上升進行避險之遠期生效選擇權，該上限之時間價值係於第二年及第三年攤銷。

B6.5.31 第 6.5.15 段所規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亦適用於購入與發行選擇權之組合（一為賣權及一為買權），該組合在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淨時間價值為零（通常稱為「零成本上下限」）。在此情況下，企業應將任何時間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即使於整個避險關係期間，時間價值之累積變動為零。因此，若選擇權時間價值：

- (a) 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於避險關係結束日用以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重分類至損益（見第 6.5.15 段(b)）之時間價值金額將為零。
- (b) 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時間價值之攤銷費用為零。

B6.5.32 依第 6.5.15 段之規定，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僅適用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時間價值範圍內（調準時間價值）。若選擇權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相同，則該選擇權時間價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若選擇權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並非完全相同時，企業應決定調準時間價值，即權利金中所包括之時間價值（實際時間價值）有多少是與被避險項目相

關（因此應依第6.5.15段之規定處理）。企業應使用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完全相配合之選擇權之評價以決定調準時間價值。

B6.5.33 若實際時間價值與調準時間價值不同，企業應依第6.5.15段之規定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如下：

- (a)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高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應：
 - (i) 以調準時間價值為基礎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及
 - (ii) 將兩時間價值間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低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應參照下列兩者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孰低者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
 - (i) 實際時間價值；及
 - (ii) 調準時間價值。

實際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任何剩餘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B6.5.34 由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代表某一期間（遠期合約所定期間）之代價，遠期合約可被視為與某一期間有關。惟就評估避險工具係對一交易或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目的而言，攸關層面為該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其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因此，企業評估被避險項目之類型（見第6.5.16段及第6.5.15段(a)）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為基礎（無論該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

- (a)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一交易，且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具有為該交易之成本之特性，則該遠期部分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當遠期部分與一被避險項目有關，且該被避險項目導致認列一原始衡量包括交易之成本之項目（例如，企業就外幣風險對以外幣計價之商品購買交易進行避險，不論該商品購買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並將交易之成本納入存貨之原始衡量）。由於將遠期部分納入特定被避險項目之原始衡量，故遠期部分與該被避險項目同時影響損益。同樣地，對以外幣計價之商品銷售（不論其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進行外幣風險避險之企業，將遠期部分納入與該銷售有關之成本之一部分（因此，遠期部分與來自被避險銷售之收入會於同一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 (b)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具有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

險取得保障之成本之特性（但被避險項目並未導致如(a)所述涉及交易之成本之交易），則該遠期部分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對商品存貨公允價值之變動進行六個月之避險，而使用有相應期間之商品遠期合約，則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被分攤至損益（即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另一例為使用外幣匯率遠期合約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進行18個月之避險，此將導致於該18個月期間內分攤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

B6.5.35 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被避險項目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亦影響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攤銷期間（此係與遠期部分有關之期間）。例如，若遠期合約對自六個月後開始之三個月利率變動暴險進行三個月之避險，則該遠期部分之攤銷期間涵蓋自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

B6.5.36 在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日遠期部分為零之遠期合約，亦適用第6.5.16段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企業應將任何歸屬於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即使於整個避險關係期間，歸屬於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為零。因此，若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

(a) 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於避險關係結束日用以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重分類至損益（見第6.5.16段及第6.5.15段(b)）之遠期部分金額將為零。

(b) 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遠期部分之攤銷金額為零。

B6.5.37 依第6.5.16段之規定，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僅適用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遠期部分範圍內（調準遠期部分）。若遠期合約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相同，則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若遠期合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並非完全相同時，企業應決定調準遠期部分，即遠期合約中所包括之遠期部分（實際遠期部分）有多少是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應依第6.5.16段之規定處理）。企業應使用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完全相配合之遠期合約之評價以決定調準遠期部分。

B6.5.38 若實際遠期部分與調準遠期部分不同，企業應依第6.5.16段之規定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如下：

(a)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高於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企業應：

(i) 以調準遠期部分為基礎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及

(ii) 將兩遠期部分間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低於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企業應參照下列兩者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孰低者決定累計於單獨權

益組成部分之金額：

- (i) 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及
- (ii) 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

實際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任何剩餘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B6.5.39 當企業將外幣基差自金融工具中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見第 6.2.4 段(b)），第 B6.5.34 及 B6.5.38 段中之應用指引，以與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相同方式適用於外幣基差。

項目群組之避險（第 6.6 節）

淨部位之避險

淨部位之避險會計適用性及指定

B6.6.1 僅於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以淨額基礎進行避險，淨部位始能適用避險會計。企業是否以此種方式進行避險須為事實（而非僅為主張或書面文件）。因此，企業不得僅為達成特定會計結果而以淨額基礎適用避險會計，若該處理並不反映企業之風險管理方法。淨部位避險須構成既定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此通常由主要管理人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核准。

B6.6.2 例如，功能性貨幣為本地貨幣之 A 公司有在第九個月時支付 FC150,000 廣告費用之確定承諾及在第 15 個月時以 FC150,000 銷售製成品之確定承諾。A 公司簽訂一筆在第九個月時以收取 FC100 並支付 CU70 交割之外幣衍生工具。A 公司對 FC 不具其他暴險。A 公司並未以淨額基礎管理外幣風險。因此，A 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不得對外幣衍生工具及 FC100 之淨部位（由廣告服務確定購買承諾 FC150,000 及確定銷售承諾 (FC150,000 之) FC149,900 所組成）間之避險關係適用避險會計。

B6.6.3 若 A 公司以淨額基礎管理外幣風險且並未簽訂外幣衍生工具（因其增加外幣暴險，而非減少之），則該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將處於自然避險部位。因該等交易於未來將被認列於不同之報導期間，故此避險部位通常不會反映於財務報表。僅於符合第 6.6.6 段之條件時，該零淨部位始適用避險會計。

B6.6.4 當構成一淨部位之項目群組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企業應指定包括可組成該淨部位之項目之整體項目群組。企業不得指定淨部位不特定概括金額。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確定銷售承諾，金額為 FC100，及一組在第 18 個月時確定購買承諾，金額為 FC120。企業不得指定至多為 FC20 之淨部位概括金額。反之，企業須指定共同導致該被避險淨部位之某購買總額及某銷售總額。企業應指定導致該淨部位之各總額部位，俾能遵循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規定。

避險有效性規定於淨部位避險之適用

B6.6.5 當企業對一淨部位進行避險，於決定是否符合第6.4.1段(c)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其應將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考量。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確定銷售承諾，金額為FC100，及一組在第18個月時確定購買承諾，金額為FC120。其使用FC20之遠期外匯合約對FC20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於決定是否符合第6.4.1段(c)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企業應考量下列兩者間之關係：

- (a)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在確定銷售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
- (b) 在確定購買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

B6.6.6 同樣地，若於第B6.6.5段之例中企業有一零淨部位，於決定是否符合第6.4.1段(c)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其將考量在確定銷售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在確定購買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間之關係。

構成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

B6.6.7 當企業對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即淨部位）進行避險時，避險會計之適用性取決於避險之類型。若該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則該淨部位可能為合格被避險項目。惟若該避險為現金流量避險，則僅於其為外幣風險之避險及該淨部位之指定明定預期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且亦明定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數量，該淨部位始可能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B6.6.8 例如，企業有一由銷售之底層FC100及購買之底層FC150所組成之淨部位。銷售及購買兩者皆係以相同外幣計價。為充分明定被避險淨部位之指定，企業於避險關係之原始文件中明定：銷售可分為A產品或B產品，及購買可分為A型機器、B型機器與A原料。企業亦依每一性質明定交易數量。企業於文件中載明銷售之底層（FC100）係由A產品預期銷售數量之最先FC70及B產品預期銷售數量之最先FC30所組成。若該等銷售數量預期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應將其列入書面文件中，例如來自銷售A產品之最先FC70預期於第一期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來自銷售B產品之最先FC30預期於第二期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亦於文件中載明購買之底層（FC150）係由A型機器購買之最先FC60、B型機器購買之最先FC40及A原料購買之最先FC50所組成。若該等購買數量預期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應將購買數量依其預期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細分，並列入書面文件中（與其如何載明銷售數量類似）。例如，預期交易被明定為：

- (a) 購買A型機器之最先FC60預期自第三個報導期間起之十個報導期間內影響損益；

- (b) 購買 B 型機器之最先 FC40 預期自第四個報導期間起之 20 個報導期間內影響損益；及
- (c) 購買 A 原料之最先 FC50 預期於第三個報導期間收到並於該報導期間及下一個報導期間銷售（即影響損益）。

若相同種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性質為折舊型態係取決於企業如何使用該等項目而可能有所差異，則明定預期交易數量之性質時將包括諸如相同種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型態等層面。例如，若企業於兩種不同生產過程使用 A 型機器，分別導致直線法折舊（於十個報導期間內）及生產數量法折舊，其對 A 型機器之預期購買數量之書面文件應依所適用之折舊型態對預期購買數量進行細分。

B6.6.9 對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依第 6.5.11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應將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納入。惟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僅於與渠等相關之交易被認列時（如當預期銷售被認列為收入時），方予以認列。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金額為 FC100）及一組在第 18 個月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金額為 FC120），其使用 FC20 之遠期外匯合約對 FC20 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依第 6.5.11 段(a)至 6.5.11 段(b)之規定，於決定認列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時，企業應比較：

- (a)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
- (b) 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

惟至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交易認列於財務報表前，企業僅認列與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之金額，屆時該等預期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予以認列（即歸因於避險關係之指定及收入認列間匯率變動之價值變動）。

B6.6.10 同樣地，若企業有一零淨部位，其將比較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惟僅於相關之預期交易認列於財務報表時，該等金額方予以認列。

多個項目群組之層級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B6.6.11 因第 B6.3.19 段指出之相同理由，指定多個現有項目之群組之層級組成部分須明確辨認該項目群組之名目金額（被避險層級組成部分從該名目金額中界定）。

B6.6.12 一避險關係可包括不同之項目群組中之數個層級。例如，於一組資產及一組負債之淨部位避險中，避險關係可包含該組資產之一層級組成部分及該組負債之一層

級組成部分之組合。

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之表達

- B6.6.13 於現金流量避險中，若多個項目係作為一群組而共同進行避險，該等項目可能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不同單行項目。避險利益或損失於該報表之表達取決於該項目群組。
- B6.6.14 若項目群組並未具任何風險互抵部位（例如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不同單行項目之一組被規避外幣風險之外幣費用），則重分類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分攤予被避險項目所影響之單行項目。此分攤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而作成，且不得將單一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淨利益（淨損失）調整為多個互抵之金額。
- B6.6.15 若項目群組具風險互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之一組銷售及費用，其外幣風險被共同規避），則企業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列報該避險利益或損失。例如，考量使用 FC20 之遠期外匯合約對 FC100 之外幣銷售及 FC80 之外幣費用兩者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中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當該淨部位影響損益時）之利益或損失應列報於被避險銷售及費用外之個別單行項目。此外，若銷售發生於較費用更早之期間，該銷貨收入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按即期匯率衡量。該相關避險利益或損失將列報於個別單行項目，因此損益會反映該淨部位避險之影響，並相應調整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費用於後續期間影響損益時，先前認列於與銷售有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會重分類至損益且會被列報為被避險費用（其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按即期匯率衡量）外之個別單行項目。
- B6.6.16 對公允價值避險之某些類型而言，該避險之目的並非主要為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是為轉化該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例如，企業使用利率交換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企業之避險目的係將固定利息現金流量轉化為浮動利息現金流量。此目的係藉由應計該利率交換之淨利息於損益中之方式反映於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於淨部位（例如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部位）之避險之情況下，此應計之淨利息必須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此係為避免單一工具之淨利益（淨損失）調整為多個互抵之金額並將此等互抵金額認列於不同單行項目（例如，避免將單一利率交換收取之淨利息調整為互抵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 7 章）

過渡規定（第 7.2 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7.2.1 於本準則之初次適用日，企業必須判定其管理每一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或第4.1.2A段(a)之條件，或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5.7.5段選擇之要件。為此目的，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係於初次適用日購入，以判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減損

B7.2.2 企業於過渡時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求取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企業於轉換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無須徹底搜尋資訊。若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作此判定，則適用第7.2.20段。

B7.2.3 為決定初次適用日前原始認列金融工具（或企業成為合約一方之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損失，企業於過渡及直至除列該金融工具時，皆應考量判定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或得到其近似值之攸關資訊。為判定原始信用風險或得到其近似值，企業可考量內部及外部資訊，包括群組資訊（依第B5.5.1至第B5.5.6段規定）。

B7.2.4 企業歷史資訊極少時，得使用來自內部報告及統計數據（可能為決定是否推出新產品而產生）之資訊、類似產品資訊或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若攸關時）。

定義（附錄A）

衍生工具

BA.1 衍生工具之典型例子為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通常具有名目金額，名目金額係指合約明定之貨幣金額、股數、重量或容積之單位數或其他單位數。惟衍生工具並不要求持有人或發行人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金額。或者，衍生工具可要求固定支付金額，或要求可變動之支付金額，其變動係因與名目金額無關之某未來事項所導致（但並非與標的變動成比例）。例如，若六個月期LIBOR增加100個基本點，合約可能要求CU1,000之固定支付金額。此種合約為衍生工具，即使未明定名目金額。

BA.2 本準則之衍生工具定義，包括以交付標的項目作總額交割之合約（如購買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企業可能持有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該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作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例如在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之方式交割。此種合約屬本準則範圍，除非此種合約之簽定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交付非金融項目為

目的。惟若企業依第2.5段（見第2.4至2.7段）指定時，本準則適用該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之合約。

- BA.3 用以定義衍生工具之特性之一，係其原始淨投資額低於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選擇權合約即符合此定義，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所連結標的金融工具所需之投資金額。貨幣交換要求初始交換相同公允價值之不同貨幣亦符合此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為零。
- BA.4 慣例交易導致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不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本準則另提供此種慣例合約之特殊會計（見第3.1.2段及第B3.1.3至B3.1.6段）。
- BA.5 衍生工具之定義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此等非財務變數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及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包括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不發生。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持有人所特有。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殘值變動係汽車持有人所特有。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A.6 交易通常反映積極且頻繁之買賣行為，故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通常以賺取因價格或自營商毛利短期波動而產生之利潤為目的。
- BA.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
- (a) 非作為避險工具處理之衍生負債；
 - (b) 空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近期內再買回之具報價債務工具）；及
 -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BA.8 負債用以支應交易活動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負債成為持有供交易負債。

附錄 C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說明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而對其他準則之修正。企業應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修訂之準則於2014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